

股票代號：8927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nspco.com.tw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九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何佳璟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2)2259-6969
傳真：(02)2259-6973
E-mail：Kbus.asset70@mail.com

代理發言人：廖順慶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259-6969 分機 268
傳真：(02)2259-9232
E-mail：lschin@mail.nspco.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總公司	(02)2259-6969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楊湖加油站	(03)478-7818	326 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 2 段 231 號
新海加油站	(02)2256-8588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土城交流道加油站	(02)2268-2700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164 號
茗貴加油站	(03)471-1020	325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佳安段 350 號	軒轅路加油站	(03)832-2828	970 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幸運加油站	(02)2204-6455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140-1 號	中清交流道加油站	(04)2560-8150	428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801 號
基金加油站	(02)2498-3603	207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 19-5 號	忠義路加油站	(03)319-5758	333 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一段 496 號
雅潭加油站	(04)2531-3100	427 台中市潭子區雅潭路 2 段 81 號之 16	朝陽加油站	(03) 331-2719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 2 段 236 號
南屯加油站	(04)2350-2626	408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5 路 25-1 號	北基崑山加油站	(06) 272-1689	710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8 號
正中加油站	(03)427-8886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1015 號	北基中央路加油站	(03) 856-9259	710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8 號
工研院加油站	(03)583-1515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491 號	百利加油站	(08)738-3509	908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村中興路 98 之 1 號
東怡加油站	(03)7684-885	351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755 號	健民加油站	(08)752-3396	900 屏東縣屏東市厚生里建國路 130 號
百年加油站	(03)499-2080	325 桃園縣龍潭鄉聖亭路 366 號	香揚加油站	(08)723-3398	908 屏東縣長治鄉瑞光路 1 段 400 號
昆泰加油站	(04)2691-0620	432 台中市大肚區中蔗路 2-56 號	合順加油站	(08)780-5688	920 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 348 號
世賢加油站	(04)2465-3499	407 台中市西屯區福康路 199 號	北基大立加油站	(07)717-118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 657 號
日盛加油站	(08)331-671	950 台東市新生路 76 號	北基九如路加油站	(07) 380-9312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878 號
花蓮加油站	(03)853-5268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248 號	北基楓港加油站	(08)780-5688	920 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 348 號
東佑加油站	(03)359-5798	333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991 號	北基汐科加油站	(02)8691-0670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32 號
東宏加油站	(03)439-5008	324 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 69 號	北基阿蓮加油站	(07) 632-1828	822 高雄縣阿蓮鄉和平路 256 號
冠軍加油站	(02)8273-3837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7 之 1 號	北基麻豆加油站	(06)570-0236	721 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118 號
北基中和加油站	(02)2226-3972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53 號	高旗加油站	(07)740-9408	830 高雄市鳳山區武松里鳳仁路 91 號
更生路加油站	(08)220-731	950 台東市更生路 1199 號	北基淡金路加油站	(02)2625-5498	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3 段 446 號
北基基隆加油站	(02)2436-5548	203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199 號	北基金獅加油站	(07)310-7389	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36 號
北基五堵交流道加油站	(02)2451-8513	20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 102 號	北基太子站	(06)271-0618	717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太子路 143 號
北基和平路加油站	(03)833-5040	970 花蓮市和平路 294 號	北基吉興路	(03)851-1122	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一段 126 號
北基中和路加油站	(02)2436-2770	203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18 號	北基岡山	(07)622-6798	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608 號
北基蘆洲加油站	(02)2281-2383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310 號			

註：另子公司共有八座加油站營運中。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5)588-2005	648 雲林縣西螺鎮高速公路加油站 2-2 號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347-2200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99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06)264-2968	702 台南市中華西路 1 段 91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遠見加油站	(06)270-6046	717 台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正路 2 段 631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盛竹加油站	(07)696-3505	821 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中山路 38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興中路加油站	(08)796-3855	906 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 355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大順加油站	(07)557-3098	804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399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里港加油站	(08)772-2268	905 屏東縣里港鄉載南路 40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中正路加油站	(03)356.223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北埔里中正路 1511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www.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82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公司並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spco.com.tw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9
一、財務狀況.....	209
二、財務績效分析.....	210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公司今年之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工作伙伴及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致最高的謝意。

109 年度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工作伙伴的辛勤努力，積極擴點，截至 109 年底營業據點共 56 站（含子公司），日發油量為 555 公秉；由於基本薪資的調漲及人工不易招募，本公司正積極增加各站點的自助加油設置，目前已 25 站設有自助加油。

109 年度經濟受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第 1 季油價呈現跌價趨勢，第 2 季起油價呈現上漲趨勢，本公司有效庫存管理得以增加公司獲利。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以提升國內發油量及增加加油站市占率為目標，全面經營品牌形象並提升其價值以強化正向油品口碑，並定期舉辦行銷活動，以及持續推行自助加油機，藉由差異化服務，爭取新客源到站加油。

本公司基於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再加上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本公司決定應及早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本公司將藉由轉投資藉由發展太陽能、充電樁等光電產業以獲得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

爰將 109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收方面：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4,411,593 仟元，相較於 108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5,149,620 仟元減少 738,027 仟元，下降 14.33%。

（二）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 108 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08 年		718,640	3,089,601	285,712	948,734	106,933	5,149,620
109 年		568,003	2,620,025	268,389	797,461	157,715	4,411,593
增(減)數		-150,637	-469,576	-17,323	-151,273	50,782	-738,027
增(減)%		-20.96%	-15.19%	-6.06%	-15.94%	47.49%	-14.33%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九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149,620	4,411,593
營業毛利	695,500	753,440
稅後損益	47,589	114,666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58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8	5.39
佔實收資本 比例 (%)	營業利益	5.06	5.75
	稅前純益	3.74	7.52
純益率 (%)		0.92	2.73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28	0.63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屬買賣服務業，並未投入產製產品之研發。多年來積極教育所屬員工有關油品常識，熟悉加油相關設備，瞭解服務業之服務精神，以培養其優良之服務態度與品質，未來更將秉持此一精神，繼續服務，創造更高之業績。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企業價值，對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幸福富足有所助益。
2. 遵守法令、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提供優質服務。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增加自助加油，以因應勞動成本的增加及人員招募的不確定性。
2. 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3. 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4. 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使發油量能穩健成長。
5. 資產活化持續推動並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
6. 進行多角化經營。
7. 強化自主污染防治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營運績效提升

開發高效益站點，開拓加油站與異業結合及強化洗車業務等，提高經營績效。

(二)強化資訊平台

- 1、藉由會員卡的資訊平台，結合異業聯合行銷，擴大實體通路範圍。
- 2、整合內部資訊平台，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分享，簡化作業流程。

(三)佈局發展太陽能、充電樁等光電產業，並積極與同業結盟。

(四)配合政府綠能產業發展，提供電動車充換電服務。

(五)土地開發

以公司經營及開發加油站二十多年來的經驗及現有土地資產等資源，進行土地開發藉以轉型及增加油品以外之收入。

另，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增加競爭力，積極經由轉投資事業投入房地產，發展新事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公司在全體股東與同仁之努力支持下，爭取股東最大權益。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三)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四)油價的影響

109 年第一季油價呈現跌價趨勢，然 109 年二期起則一路上升，有效運用每周單價調整的時點，維持高油位抑或低油位，藉此有效管理庫存大幅減少了營業成本，增加營業利益。

(五)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生活型態改善，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六)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此外亦普遍設置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體貼身障朋友使用需求。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嘉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奉准設立，設立股本 5,375 萬元。
- 民國 78 年 新海加油站開始營業。茗貴加油站開始營業。
現金增資 10,7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125 萬元。
- 民國 79 年 現金增資 5,3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1,500 萬元，並獲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改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
- 民國 80 年 幸運加油站開始營業。
現金增資 4,78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1,72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000 萬元。
- 民國 81 年 新海站一樓店面收回自營，經營汽、機車精品百貨。
盈餘轉增資 2,240 萬元，現金增資 4,76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5,000 萬元。
購入斗中加油站，同月 11 日加入營運。
- 民國 83 年 購入基金加油站，同月 28 日加入營運。
盈餘轉增資 6,3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1,300 萬元。
改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
- 民國 84 年 盈餘轉增資 4,130 萬元，現金增資 4,59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20 萬元。
購買南屯加油站土地。
- 民國 85 年 雅潭加油站開始營業。購買竹東加油站土地。
盈餘轉增資 39,515,8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39,715,800 元。
- 民國 86 年 南屯加油站開始營業。
購入正中加油站，同月 31 日加入營運。
盈餘轉增資 41,558,110 元及現金增資 68,726,0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5,000 萬元。
工研院加油站開始營業。
- 民國 87 年 改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
轉投資唐亦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東怡加油站土地。
購入百年加油站土地。
購入昆泰加油站土地。
彰化國益站承租簽約。
盈餘轉增資 5,070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 萬元(88 年 2 月 27 日除權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70,200 萬元。
- 民國 88 年 國益加油站開始營業。
東怡加油站開始營業。
百年加油站開始營業。
仁美建國加油站土地簽約承租。
購入台中世貿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
建國加油站開始營業。
盈餘轉增資 28,290,6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25,400 元及現金增資 87,284,000 元；
並於 89 年 01 月 12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3,000 萬元。
- 民國 89 年 上櫃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董事會通過。
上櫃案經證期會通過。
11 月 2 日正式掛牌上櫃。
昆泰加油站開始營業。
日盛站開始營業。
盈餘轉增資 31,54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61,54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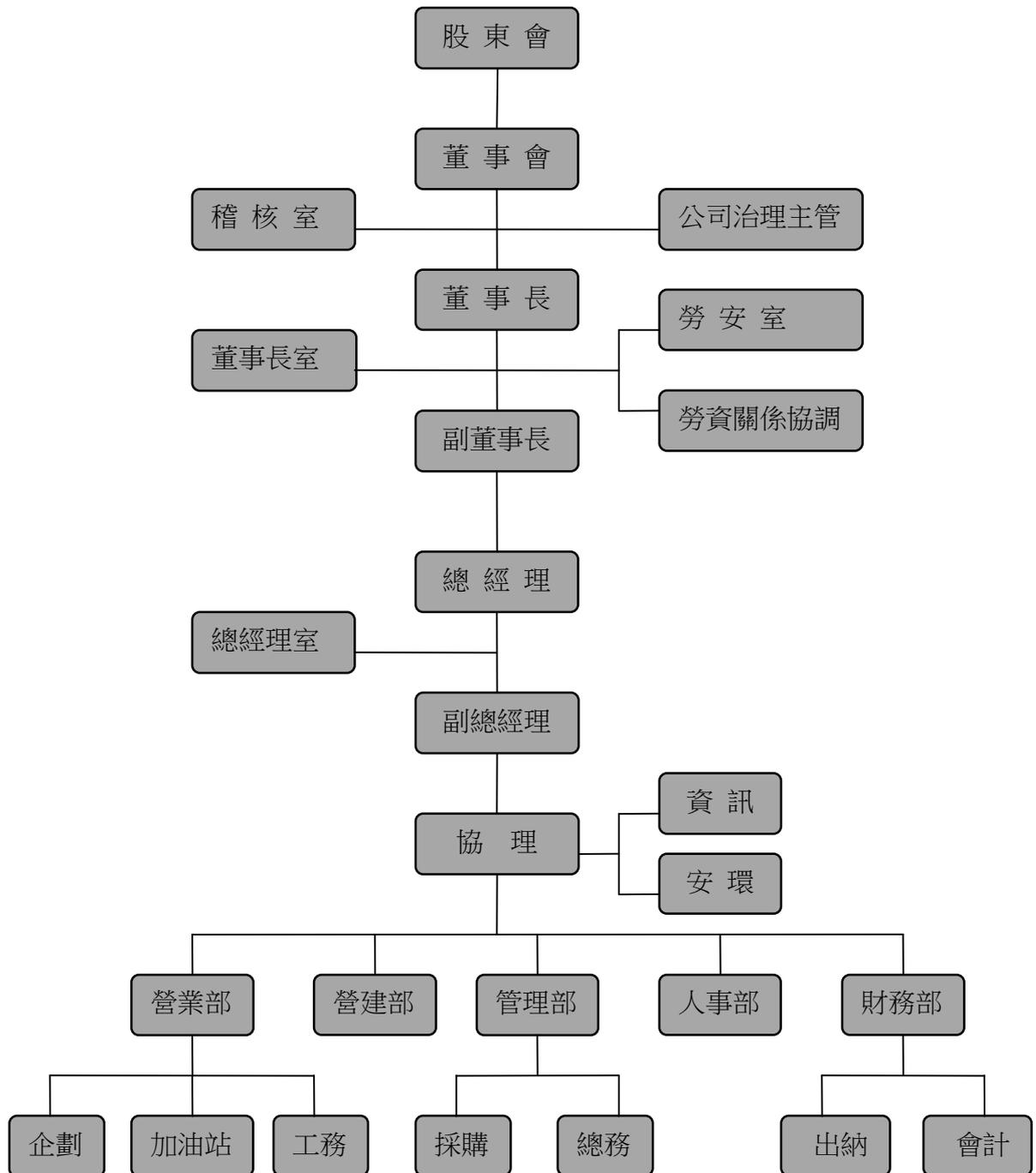
- 民國 90 年 1 月花蓮站開始營業。
6 月 15 日改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
9 月世貿站開始營業。
- 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東佑站開始營業。
7 月 16 日大度站開始營業。
8 月 1 日東宏站開始營業。
8 月 16 日廣進站開始營業。
- 民國 92 年 6 月 1 日豐川站開始營業。
6 月 21 日冠軍站開始營業。
大度加油站及國益加油站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及十二月結束營業。
- 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唐亦加油站開始營業。
基隆五堵站、基隆復興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 民國 94 年 台中復興站、中和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基隆五堵站、基隆復興站、台中復興站、中和站、中和路站開始營業。
- 民國 95 年 台中中車站、台北縣蘆洲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台中中車站開始營業。
6 月 25 日蘆洲站開始營業。
9 月 14 日土城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11 月 1 日山鶯站開始營業。
12 月 15 日花蓮機場站開始營業。
廣進加油站於七月結束營業。
-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更生站開始營業。
2 月 5 日阿里山站開始營業。
3 月 24 日愛蘭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5 月 08 日軒轅站開始營業。
8 月 11 日盈餘轉增資 22,184,6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9,570,850 元。
10 月 18 日南竹路站開始營業。
10 月 23 日南山路站開始營業。
-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中興路站開始營業。
3 月 25 日中清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3 月 25 日忠義路站開始營業。
10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80,000,000 元。
- 民國 99 年 1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9,974,959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9,320,440 元。
4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3,816,621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47,486,650 元。
8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058,326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8,069,910 元。
9 月盈餘轉增資 26,489,2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84,559,180 元。
10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53,093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86,090,110 元。
- 民國 100 年 2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617,920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102,269,310 元。
台中復興站於 7 月歇業一年。
台中世貿加油站出售，並於同年 11 月簽訂委託經營契約繼續經營。
7 月成立新的事業部門－石化及能源工程事業部。
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27,556,7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29,826,040 元。
-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山鶯站結束營業。
5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95,785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1,130,783,890 元。
8 月盈餘轉增資 41,803,5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72,587,450 元。
9 月 28 日南山路站結束營業。
- 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崑山站開始營業。
10 月 21 日大灣站開始營業
10 月 31 日三民路站開始營業。
11 月 27 日中港站開始營業。
9 月 17 日償還未轉換公司債共計 272,500,000 元。

-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中央路站開始營業。
 8 月 30 日花蓮機場站結束營業。
 8 月 30 日愛蘭交流道站結束營業。
 8 月 30 日中興路站結束營業。
- 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空之城加油站開始營業。
 3 月 1 日子公司遠見加油站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4 月 1 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6 月 18 日健民站開始營業。
 7 月 8 日香揚站開始營業。
 7 月 16 日大灣站結束營業。
 8 月 1 日子公司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9 月 7 日百利站開始營業。
 12 月 11 日合順站開始營業。
-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楓港站開始營業。
 4 月 15 日大立站開始營業。
 5 月 31 日斗中站結束營業。
 8 月 11 日九如路站開始營業。
-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麻豆站開始營業。
 3 月 10 日汐科站開始營業。
 5 月 1 日五堵站、阿蓮站開始營業。
 10 月 30 日高旗站開始營業。
-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淡金站開始營業。
- 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中港站結束營業。
 6 月 26 日金獅站開始營業。
 7 月 1 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興中路加油站開始營業。
 9 月 29 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盛竹加油站開始營業。
 12 月 20 日太子站開始營業。
- 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吉興站開始營業。
 8 月 14 日岡山站開始營業。
 10 月 14 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大順加油站開始營業。
 10 月 20 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里港加油站開始營業。
 11 月 23 日三民站結束營業。
 12 月 14 日英光企業(股)公司開始營業。
 12 月 23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00,000,000 元。
- 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中正路加油站開始營業。
 4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6,133,076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1,979,662,42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持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指示，依據有關法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設置副總經理一人協助總經理處理有關事務，及辦理指定業務，總經理公出或請假時，得由副總經理或協理代理之。

本公司另設置協理一人，秉承總經理之指示，負責管理資訊部、安環部等業務規劃與執行之督導。

本公司另設置有各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部門	主要職責
董事會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室	掌管及執行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評估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公司治理主管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監督公司營運，及董事會之重要決策，協助董事長規劃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勞安室 (勞資關係協調室)	負責協調公司各項勞資關係及勞工安全之防治。
總經理室	總經理統籌公司所有營運之規劃與執行。 1-法務、申辦(變更)加油(氣)站、異業結盟、公司長期發展之研擬及執行、統籌全盤策劃，並協助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管理部	1-採購、總務及庶務業務之執行。 2-文書管理。
營業部	1-公司營業企劃管理與執行。 2-工安、教育訓練，管理公司加油(氣)站之營運。 3-工務 加油站新站之設置、建築及整建規劃(營造、營建) 加油站新站之行政主導(與建築師等相關人員之溝通)
營建部	1-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2-工業廠房營建工程 3-住宅大樓、透天厝營建工程 4-其他商用不動產營建工程
財務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3-年度預算之編製。 4-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5-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銀行出納作業等。 6-股務業務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7-財產盤點計劃之擬訂、規劃與執行。
人事部	人力資源、薪酬計算。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0年05月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主要經 歷(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姓名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嘉村	男	108.06.18	三年	103.07.01	20,680,000	10.78%	20,680,000	10.45%	0	0.00%	詳附表一	董事長	鍾欣倍 鍾育霖	父女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高雄汽車客運(股) 公司		108.06.18	三年	105.06.13	43,409,000	22.63%	43,409,000	21.93%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何佳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鍾欣倍	女	108.06.18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董事	鍾嘉村	父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呂金發	男	108.06.18	三年	105.06.13	1,480,000	0.77%	1,118,000	0.56%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鍾育霖	男	108.06.18	三年	108.06.18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董事	鍾嘉村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宗熹	男	108.06.18	三年	108.06.18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可培	男	108.06.18	三年	108.06.18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廖順慶	男	108.06.18	三年	106.12.06	260,563	0.14%	260,563	0.13%	0	0.00%	詳附表一	總經理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和奇	男	108.06.18	三年	108.06.18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禹敬	男	108.06.18	三年	84.05.21	896,351	0.47%	896,351	0.45%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何佳琛	男	109.11.23	三年	109.11.23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志明	男	108.06.18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侯淑惠	女	108.06.18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佳俞	女	108.06.18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安棋	男	108.06.18	三年	90.06.15	297,012	0.15%	620,142	0.31%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曾宜男	女	108.06.18	三年	105.06.13	0	0.00%	592,000	0.3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法人股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文德於109.11.23改派解任

法人股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佳琛於109.11.23改派新任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董事、監察人主要學經歷明細表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學校	科系	公司/機構名稱	職稱	公司/機構名稱	職稱
董事長	鍾嘉村	高職	綜合商科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9位)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鍾欣倍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亞洲研究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呂金發	正修科技大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和逸建設(股)公司 逸升投資(股)公司 崇發投資(股)公司 上發開發建設(股)公司 承逸開發建設(股)公司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鍾育霖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營養學系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東立投資顧問(股)公司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李宗熹	高雄應用大學	商企管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公司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陳可培	高雄應用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廖順慶	景文高職	汽修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總經理
法人董事	代表人：陳和奇	台北大學	企管所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鯨世界國際(股)公司 台亞石油(股)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禹敬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高工部	金屬科	高雄六〇兵工廠 電力公司高雄火力發電工程處 高雄港務局擴建工程處 裕隆汽車公司車身底盤部	第16站彈殼部 電鐸技術部 鐸接部 鐸接部	北基國際(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何佳環	成功大學	企管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合豐能源(股)公司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嘉客來投資(股)公司 三陸開發(股)公司 英光企業(股)公司 嘉昕能源(股)公司 曜谷能源(股)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	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員	達諾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班第23 期結業					
		司法官訓練所 第27期結業 (附訓)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	律師		
		律師高考及格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	獨立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侯淑惠	政治大學會計 研究所	碩士	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	行政主任	眾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興大學財稅 系	學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蔡佳瑜	淡江大學會計 學 研究所	碩士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 暨行政中心	專案經理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元萌國際(股)公司	董事
						元孕生技(股)公司	
						佳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曾宜男	大葉大學	企管系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財務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謝安棋	淡江高中	普通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0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78.56%)、鍾嘉村(11.27%)、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5%)、徐振志(1.01%)、萬進億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0.51%)、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0.48%)、巫芳枝(0.30%)、鍾育霖(0.29%)、巫香枝(0.21%)、鍾欣倍(0.2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05月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鍾嘉村(99.87%)、鍾育霖(0.04%)、李宗熹(0.04%)、曾宜男(0.04%)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嘉村(33.33%)、孫國城(13.33%)、蔡玉敏(13.33%)、曾怡菱(13.33%)、吳右華(13.33%)、李木欣(13.33%)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誠碩投資有限公司(18.65%)、優勢投資有限公司(18.44%)、韓商 ZYLE DAEWOO COMMERCIAL VEHICLE COMPANY(15.43%)、福遠國際有限公司(8.93%)、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72%)、吳定發(8.05%)、北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86%)、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4%)、崇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7%)、耀發投資有限公司(1.76%)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10年05月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家
	商務、 財務、 會計 或 公司 業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專 業 講 師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或 其 他 與 法 律 有 關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商務、 財務、 會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鍾嘉村	-	-	V	V			V	V		V		V	V	V	V	0
李宗熹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鍾欣倍	-	-	V	V		V		V		V		V	V	V	V	0
呂金發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鍾育霖			V	V		V		V		V		V	V	V	V	0
廖順慶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可培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和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禹敬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何佳璟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志明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侯淑惠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佳瑜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曾宜男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謝安棋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05月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順慶	男	106.12.06	260,563	0.14%	0	0.00%	0	0.00%	景文高職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瓊華	女	108.06.01	0	0.00%	0	0.00%	0	0.00%	致理技術學院 進修部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河鎮	男	106.12.3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公司 營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課副理	中華民國	林志輝	男	99.03.01	0	0.00%	0	0.00%	0	0.00%	龍華技術學院 資訊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韓佳憲	男	109.03.17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 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人事部副理	中華民國	黃美齡	女	104.03.01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襄理	中華民國	王昭文	女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豫章工商(廣社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	中華民國	黃盟凱	男	94.09.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 觀光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營建部	中華民國	簡茂盛	男	104.03.01	0	0.00%	0	0.00%	0	0.00%	桃園農工 汽修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券安室	中華民國	張缺政	男	101.04.16	0	0.00%	0	0.00%	0	0.00%	大漢技術學院 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鍾嘉村	180	180	0	0	0	35	35	1899	1899	0	28	0	1.87	1.87	無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代表人：鍾欣倍	180	180	0	0	0	35	35	531	531	0	7	0	0.66	0.66	無
董事	代表人：呂金發	180	18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19	0.19	無
董事	代表人：鍾育霖	180	18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19	0.19	無
董事	代表人：李宗熹	180	180	0	0	0	35	35	1504	1504	0	13	0	1.59	1.59	無
董事	代表人：陳可培	180	18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19	0.19	無
董事	代表人：廖順慶	180	180	0	0	0	35	35	1684	1684	0	21	0	1.67	1.67	無
董事	代表人：陳和奇	180	18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18	0.18	無
董事	代表人：王禹敬	180	18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19	0.19	無
董事	代表人：簡文德	150	15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	代表人：何佳璟	30	30	0	0	0	10	10	1077	1077	0	18	0	0.99	0.99	無
獨立董事	張志明	360	36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34	0.34	無
獨立董事	侯淑惠	360	36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34	0.34	無
獨立董事	蔡佳瑜	360	36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34	0.3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董監事酬金總額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法人股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文德於109.11.23改派解任。

法人股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佳璟於109.11.23改派新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謝安棋	180	180	0	0	30	30	0.18	0.18	無
監察人	曾宜男	180	180	0	0	30	30	0.18	0.18	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國籍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順慶	1,540	1,540	0	0	144	144	21	0	21	0	1.49	1.49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國籍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嘉村	1,726	1726	0	0	173	173	28	0	28	0	1.68	1.68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宗熹 (1091202 辭任)	1,513	1,513	0	0	81	81	13	0	13	0	1.40	1.40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佳環 (1091202 新任) 含原部門 主管薪資	981	981	0	0	96	96	18	0	18	0	0.95	0.95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順慶	1,540	1540	0	0	144	144	21	0	21	0	1.49	1.49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瓊華	941	941	0	0	115	115	18	0	18	0	0.94	0.94	無
----	------	-----	-----	-----	---	---	-----	-----	----	---	----	---	------	------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鍾嘉村	0	81	81	0.07
	總經理	廖順慶				
	營業部主管	陳河鎮				
	管理部主管	陳瓊華				
	財務主管	莊碧惠				
	會計主管	莊碧惠				
	財務主管	韓佳憲				
	會計主管	韓佳憲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事	7.79	7.79	23.13	23.13
監察人	0.37	0.37	2.44	2.44
總經理	1.49	1.49	3.60	3.60

1. 說明：本公司109年個體財報稅後純益較108年度增加140.95%，109年度稅後純益按盈餘分配表擬案，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5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董監事酬金總額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總經理之酬金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津貼等，另考量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及避免經理人為創造較高之績效而追求公司無法負荷之未來風險，據以發給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於聘任時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鍾嘉村	7	0	100%	連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7	0	100%	連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7	0	100%	連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7	0	100%	連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7	0	100%	連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可培	7	0	100%	連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廖順慶	7	0	100%	連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和奇	6	0	86%	連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禹敬	7	0	100%	連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簡文德	5	0	71%	109.11.23 辭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2	0	29%	109.11.23 新任
獨 立 董 事	張志明	7	0	100%	連任
獨 立 董 事	侯淑惠	7	0	100%	連任
獨 立 董 事	蔡佳瑜	7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本公司對董事會每一議案或報告事項，均向獨立董事作充分說明及討論。109年度未有上開(一)之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議案，未損害公司之利益，無需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08年8月7日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09年1月1日開始生效實施。詳第18頁表(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近年度為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情委員會)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1 次/年	109.01.01 ~ 109.12.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體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董事成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功能性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會內部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1 次/年	109.01.01 ~ 109.12.31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董事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董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各功能性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內部自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

- 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謝安棋	6	86%	連任
監察人	曾宜男	6	86%	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連絡對談。</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並無陳述相關意見。</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法及視需要評估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即轉洽法律顧問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務自行辦理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於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透過公司相關作業辦法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由各部門負責外，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自願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報告及提名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二)僱員全體之健康檢查。 (三)投資者關係：發言人制度，並設置代理發言人，以協助股東諮詢。 (四)供應關係：商應約人，維持良好供應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定期召開股東大會，並簽訂合約，保障股東權益。 (六)董事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討論各項業務。 (七)風險管理：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 (八)授權及決策：明確授權及決策程序，確保執行效率。 (九)消費者權益：重視消費者權益，提供優質服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 本公司已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p> <p>2.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公司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4. 公司預計訂立「公司治理實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p> <p>5. 本公司預計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6. 公司預計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料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及專業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志明			√	√	√	√	√	√	√	√	√	√	√	√	√	√	0	NA
其他	蔡木霖	√			√	√	√	√	√	√	√	√	√	√	√	√	√	0	NA
獨立董事	蔡佳瑜				√	√	√	√	√	√	√	√	√	√	√	√	√	0	NA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3日至111年6月12日，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志明	3	0	100%	不適用
委員	蔡木霖	3	0	100%	不適用
委員	蔡佳瑜	3	0	100%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 組成：(均符合取得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專業資格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 第 23 期結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 27 期 結業(附訓) 律師高考及格	達諾法律事務所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蔡木霖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菸酒(股)公司 (公賣局)董事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95) 物流管理系 助理教授 經貿運籌管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蔡佳瑜	淡江大學 會計系碩士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 中心專案經理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 職責：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運作情形：

- (1) 100/12/14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籌備會議：
通過互推蔡木霖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 (2) 100/12/14 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審閱本公司現有之薪資績效考核制度。
- (3) 101/07/24 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案
- (4) 101/12/20 第一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5) 102/07/13 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互推蔡木霖委員擔任第二屆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 (6) 102/12/03 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7) 103/10/01 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發放案。
- (8) 103/12/25 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決議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討論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決議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 (9) 104/01/26 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年終獎金不予發放案。
通過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
- (10) 104/07/22 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
- (11) 104/11/26 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盈餘分派相關條文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 105/01/19 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年終獎金不予發放案。
- (13) 105/06/13 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推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通過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通過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薪資案，參酌同業水準支給之。
- (14) 106/01/05 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15) 106/06/13 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發放案。
- (16) 106/09/05 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優退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薪資案。
- (17) 107/01/03 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案。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薪資案。
通過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18) 107/07/25 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案，唯金額不大公司管理階層決定併入年終發放。
討論董監酬勞發放案。
- (19) 108/01/03 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員工紅利發放案。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20) 108/03/30 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 108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案。
- (21)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107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方式案。
案由(二)：新任副董事長李宗熹薪資案。
決議：1、待公司提出副董事長相關職責、內部權限以及是否有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文件等文件後，再另行開會審議。

2、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到下次會議期間，每月薪資暫依公司管理階層決定之金額先行發放，若下次審議通過後，公司再依多退少補方式處理之。

(22)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新任副董事長李宗熹薪資案。

(23)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4)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108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和發放方式。

(25)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109 年度董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總經理年終獎金發放案。

(26)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新任副董事長何佳璟月薪資案。

(27)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109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和發放方式。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之訂定？(註3)	√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之訂定。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不相符之處。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處理？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也沒有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專職單位，但仍秉持著履行社會責任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持續落實於管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1、設置油氣回收設備，並每半年定期作油氣回收及A/L比檢測及申報。 2、測漏管的設置，並每季作土壤氣體檢測及申報。 3、至少每二年清洗油槽一次，以確保保油槽氣體及油量的穩定。 4、污水排放設置及每半年作水質檢測及申報。 ① 建置油氣回收系統 ② 洗車機廢水回收再利用 ③ 站上照明使用省電燈泡 ④ 全面實施電子發票系統e化 ⑤ 部份站點設置太陽能發電。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等。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節水、減廢、溫室氣體政策？	√	公司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實施白天不點亮招牌燈、加油島照燈，並在維持照明度及社區安全原則下減少招牌、加油島及加油站站屋的燈管。 2、推動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隨手關燈，拔除插座插頭、冷氣房室溫不得過低、加油站站屋除中午用餐時間不得開放冷氣等。 3、使用省水裝置，避免水資源浪費。 4、每半年作電氣設備檢查，除了維護加油站安全，亦能確保不會不慎浪費電資源。 5、電子簽核，減少用紙。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程序及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政策落實之情形： 1、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員工工作守則」。 2、提供員工完善的員工訓練、健康檢查、福利制度，例如：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等。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但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否	應提供大宗的30年來本公司產品質地純正，為國內首屈一指之供油商，企業社會形象良好。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本公司目前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並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積極參與村里守望相助活動，如：不定期捐助巡邏隊「公司油票」之加油票券，基隆站每年贊助中元普渡，正中站每年對里民的年節回饋……等等。 2、身心障礙人員的晉用，每年均獲新北市的表揚。 3、加油站均設有無障礙廁所。 4、加油槍A/L比檢測 5、設置油氣回收系統並定期實施氣漏檢測及土壤氣體檢測 6、設置洗車機廢水回收處理系統			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明訂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內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執行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本公司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	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運作皆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nspco.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有「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要點」，供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相關防範內線交易適用對象遵循並函知所屬各級機構，俾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

2、本公司已於104年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3、本屆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起	訖					
獨立董事	蔡佳瑜	105/06/13	109/02/18	109/02/1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特殊行業申報方式介紹	3.0	是	-
			109/06/22	109/06/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勞動事件法	3.0	是	
			109/11/09	109/11/09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的到府課程	家族傳承之規劃與落實	3.0	是	
			109/11/27	109/11/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登記特殊實務案	4.0	是	
			109/12/07	109/12/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後洗錢防制時代趨勢	3.0	是	
獨立董事	張志明	105/06/13	109/03/12	109/03/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如何洞悉董事會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	3.0	是	
			109/04/16	109/04/1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關係人交易實務運作、控管機制及案例分享	3.0	是	
			109/06/30	109/06/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運作與規範	3.0	是	
			109/07/15	109/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疫後企業成長，重整或轉型升級	3.0	是	
			109/07/21	109/07/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立董事如何掌握財報風險的關鍵防線與案例解析	3.0	是	
			109/08/12	109/08/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與經營權之爭的角色	3.0	是	
獨立董事	侯淑惠	105/06/13	109/02/27	109/02/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特殊行業申報方式介紹	3.0	是	-
			109/08/25	109/08/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複雜的防制洗錢	3.0	是	-
			109/09/01	109/09/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動產信託與房地合一	6.0	是	

			109/10/20	109/10/2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登記實務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9/10/22	109/10/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3.0	是	
			109/12/10	109/12/1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利用套裝軟體編成本表	3.0	是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廖順慶	106/12/06	109/10/15	109/10/15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專業人才培訓系列課程 -公司治理-ESG 最新趨勢-永續經營策略	3.0	是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宗熹	108/06/18	109/11/13	109/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6.0	是	

4、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之情形：

支出總金額	194,847 元
進修內容	顧客服務關係行銷班、防火管理人訓練、高壓氣體供銷訓練、丙種職安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有機溶劑作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有害溶劑作業訓練、一例一休課程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嘉村



簽章

總經理：廖順慶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 年股東常會

(1)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2)重要決議：

項次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提請 承認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2,926,955 權，贊成權數 132,644,24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501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9.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辦理。
2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2,926,955 權，贊成權數 132,644,25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517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9.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公告申報主管機關。
3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2,926,955 權，贊成權數 132,644,26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522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9.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辦理。
4	討論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3,056,955 權，贊成權數 132,774,2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已依修訂後之「章程」運作。

		32,488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9.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	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3,056,955 權，贊成權數 132,774.2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487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9.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6	討論本公司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3,056,955 權，贊成權數 132,771.95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213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9.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 1090317 議定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議定本公司對「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擬與「上維投資有限公司」各投資50%轉投資成立一新設公司，負責廣告代銷業務案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通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議定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議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議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議定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議定本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議案
議定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留職停薪之異動案
- 1090506 議定本公司暨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議定本公司對子公司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議定本公司對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議定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修正案
- 1090805 本公司暨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息發放日。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本公司子公司「揚基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1090819 擬購買高雄市烏松區園山段等5筆土地案。
本公司花蓮市軒轅路站之不動產購置案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1091112 本公司暨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本公司109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民國110年營運計畫案。
解除本公司對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本公司增加對「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逸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公司轉投資案。
- 1091202 擬向關係人購買台南市漁光段等3筆土地案。
擬購買台南市漁光段等1筆土地案。
擬購買台南市永康區不動產案。

- 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加油站之不動產購置案。
 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091230 擬購置屏東市大連段等4筆土地案。
 擬出售台南市漁光段等1筆土地案。
 本公司擬轉投資新設子公司案。
 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100219 本公司擬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暨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擬聘任「併購特別委員」案。
- 1100316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修正案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本公司召開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轉投資案
 本公司文明段(改為光明段)土地新建工程之委託興建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陸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組織系統圖」及「核決權限辦法」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修正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及會計主管	莊碧惠	104.05.13	109.03.17	留職停薪
財務及會計主管	韓佳憲	109.03.17	—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陳國宗	109/01/01-109/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1,720	0	16	0	574	590	109/01/01 ~ 109/12/31	直接扣抵法酬金:120 覆核年報:60 薪資檢查酬金:60 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簽證:120 第5次公司債發行覆核:150 代墊費:64
	陳國宗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03.07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V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泳華/陳國宗
委任之日期	108.03.07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並未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鍾嘉村	0	0	0	0
大 股 東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鍾欣倍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呂金發	-52,000	0	-319,000	0
董 事	代表人：鍾育霖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李宗熹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陳可培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廖順慶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陳和奇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王禹敬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何佳璟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張志明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侯淑惠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蔡佳瑜	0	0	0	0
監 察 人	謝安棋	0	0	0	0
監 察 人	曾宜男	0	0	0	0
總 經 理	廖順慶	0	0	0	0
財 務 及 會 計 主 管	韓佳憲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5月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43,409,000	21.93%	0	0.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
鍾嘉村	20,680,000	10.45%	0	0.00%	0	0.00%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負責人	-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18,862,170	9.52%	0	0.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順發	18,453,000	9.32%	0	0.00%	0	0.00%	-	負責人	-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明	10,000,000	5.05%	0	0.00%	0	0.00%	-	-	
信安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麗英	7,498,000	3.79%	0	0.00%	0	0.00%	-	-	
陳渝雯	2,521,000	1.27%	0	0.00%	0	0.00%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雅瑄	1,700,000	0.86%	0	0.00%	0	0.00%	-	-	-
吳金蘭	1,579,062	0.80%	0	0.00%	0	0.00%	-	-	
林聖哲	1,360,850	0.69%	0	0.00%	0	0.0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24,500,000	49.00	0	0	24,500,000	49.00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7,000,000	100.00	0	0	7,000,000	100.00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925,000	100.00	0	0	27,925,000	100.00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	0	0	2,550,000	51.00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0	0	3,000,000	100.00
揚基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0	0	5,000,000	50.00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340,000	51.00	0	0	17,340,000	51.00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0	0	1,600,000	100.00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	1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110年5月1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來 本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者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85年12月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971,580	539,715,800	盈餘轉增資 39,515,800元	無	註1
86年8月	10	65,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1,558,110元 現金增資 68,726,090元	無	註2
88年2月	10	76,000,000	760,000,000	70,200,000	702,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7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0,000元	無	註3
88年12月	10	83,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	83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8,290,6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25,400元 現金增資 87,284,000元	無	註4
89年12月	10	95,400,000	954,000,000	86,154,000	861,540,000	盈餘轉增資 31,540,000元	無	註5
90年7月	3	86,154,000	861,540,000	86,154,000	861,540,000	—	無	註6
94年7月	10	88,738,620	887,386,200	88,738,620	887,386,200	盈餘轉增資 17,230,8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15,400元	無	註7
97年7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0,957,085	909,570,850	盈餘轉增資 22,184,650元	無	註8
99年0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932,044	1,009,320,44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9
99年04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4,748,665	1,047,486,650		無	
99年0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5,806,991	1,058,069,910		無	
99年0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9,455,918	1,084,559,180	盈餘轉增資 26,489,270元	無	註10
99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9,609,011	1,086,090,11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9
100年02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226,931	1,102,269,310		無	註11
100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2,982,604	1,129,826,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556,730元	無	註12
101年0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3,078,389	1,130,783,89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101年0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258,745	1,172,587,450	盈餘轉增資 41,803,560元	無	註13
102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486,661	1,194,866,6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279,160元	無	註14
103年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4,560,661	1,145,606,610	買回庫存股票 49,260,000元	無	
103年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140,066	1,171,400,66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15
103年12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833,166	1,318,331,66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15
104年7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833,166	1,618,331,660	私募	無	註16
105年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1,833,166	1,918,331,660	私募	無	註17

110年5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7,966,242	1,979,662,420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8
--------	----	-------------	---------------	-------------	---------------	--------------	---	-----

- 註1：於85.12.13奉證期會(85)台財證(一)第72768號函核准。
 註2：於86.06.25奉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50653號函核准。
 註3：於87.12.29奉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107418號函核准。
 註4：於88.10.05奉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87440號及第87441號函核准。
 註5：於89.10.31奉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89286號函核准。
 註6：於90.07.03奉經濟部(90)商字第09001244630號核准。
 註7：於94.07.13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28292號函核准。
 註8：於97.07.0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604號函核准。
 註9：於98.10.0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80051359號函核准。
 註10：於99.07.15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810號函核准。
 註11：於99.09.0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44948號函核准。
 註12：於100.07.2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484號函核准。
 註13：於101.06.2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833號函核准。
 註14：於102.07.3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793號函核准。
 註15：於101.12.17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56357號函核准。
 註16：於104.07.23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1147240號函核准。
 註17：於105.01.0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1000770號函核准。
 註18：於109.11.1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70778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97,966,242	102,033,758	300,000,000	屬己上櫃股票 含私募6千萬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0年5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2	114	12,449	17	12,582
持有股數	0	414,000	98,666,799	95,866,564	3,018,879	197,966,242
持股比例	0	0.21%	49.84%	48.43%	1.5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10年5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854	146,860	0.07
1,000 至 5,000	1,854	3,812,051	1.93
5,001 至 10,000	320	2,598,513	1.31
10,001 至 15,000	89	1,144,384	0.58
15,001 至 20,000	87	1,616,330	0.82
20,001 至 30,000	82	2,112,670	1.07
30,001 至 50,000	84	3,370,120	1.70
50,001 至 100,000	72	5,234,811	2.64
100,001 至 200,000	41	5,687,111	2.87
200,001 至 400,000	42	11,886,342	6.00
400,001 至 600,000	18	8,475,544	4.28
600,001 至 800,000	10	6,856,468	3.46
800,001 至 1,000,000	11	9,710,558	4.91
1,000,001 以上	18	135,314,480	68.35
合 計	12,582	197,966,242	100.00

特 別 股

110年5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0	0	0
合 計	0	0	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5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43,409,000	21.93%
鍾嘉村		20,680,000	10.45%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862,170	9.52%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453,000	9.32%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5%
信安企業有限公司		7,498,000	3.79%
陳渝雯		2,521,000	1.27%
黃雅瑄		1,700,000	0.86%
吳金蘭		1,579,062	0.80%
林聖哲		1,360,850	0.69%
前10名之股東合計		126,063,082	63.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110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0.40	17.50
最 低			13.60	15.70	28.85
平 均			17.26	16.93	26.4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41	11.45	12.69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11.2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91,833	191,833	197,966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0.63	0.28	—
		追溯調整後	尚未分配	0.28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尚未分配	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8.77	60.46	NA
	本利比(註6)		尚未分配	84.6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尚未分配	1.1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9 年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164,880 元，亦擬發放股利 0.5 元/股，但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9 年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164,880 元(配發員工酬勞 1,541,220 元、董監事酬勞 4,623,66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93,931 元(配發員工酬勞 823,483 元、董監事酬勞 2,470,448 元)。實際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93,931 元(配發員工酬勞 823,483 元、董監事酬勞 2,470,448 元)，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12月23日	
面額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2%發行，共計陸仟張。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新台幣102元(依債券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總額	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2%發行，共計陸仟張。	
利率	年利率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14年12月23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488,500,000元(截至停止過戶日110年5月1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8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6,133,076股(截至停止過戶日110年5月1日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見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105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00,000,000元，目前未償還本金新台幣488,500,000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8.18元，目前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6,870,187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197,966,242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例為13.57%，稀釋程度有限，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股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5 月 1 日
項 目	最 高	121.00	204.00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低	119.00	193.10
	平 均	119.68	199.05
	轉 換 價 格		18.18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12.23 發行/102.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7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四、H70109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六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①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主要銷售高級柴油、無鉛汽油及車用機油

B. 服務項目：

提供車輛擦車、洗車及打腊等服務

依公司執照業務內容提供各項服務

② 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商)品別	年 度	109 年度營業收入	
		金 額	比率(%)
九八無鉛汽油		268,389	6.08
九五無鉛汽油		2,620,025	59.39
九二無鉛汽油		568,003	12.88
高級柴油		797,461	18.07
其他		157,715	3.58
合 計		4,411,593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將評估土地資產開發業務及多角化經營，以增進公司營業站之附加價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

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困難，但公司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各方面皆有長足進步，並獲佳績實屬不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1) 供應商：

國內油品市場供應商維持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二大油品公司，雖有台塑石化加入國內汽柴油市場，但中油公司仍維持 78% 以上的市場占有率。

在經濟部政策主導下，中油公司目前參考杜拜與布蘭特國際油價以「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在國內寡占市場的結構下，中油公司宣佈油品價格調整幅度，台塑石化則隨中油的調整狀況，大致維持相同的漲跌幅。

(2) 通路商：

在油品利潤微利化下，各加油站業者經營環境困難，截至 110 年 3 月止全台加油站數增為 2,495 家，可看出市場競爭激烈，並進行汰弱留強之勢，且可見新競爭者要加入此市場已面臨土地及人工之高漲而卻步。

(3) 因應措施：

加油站競爭激烈的結果，各集團業者將重心轉移開始經營會員，並且配合每週降價促銷與會員點數回饋方式，期望能於油品利潤微薄情形下，能鞏固基本客源，強化顧客忠誠度，另外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配合精品銷售、加油洗車、會員贈品兌換等之行銷方式，來增加油品銷售外之其他收益。

3. 加油站未來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4. 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改善一般滲漏高風險區塊設備，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檢測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

5. 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經濟復甦，休閒生活型態日益普及，促進用油成長。而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係銷售台灣中油公司所供應之油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投入相關技術及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穩紮穩打方式增加據點及區域性靈活促銷。
- (2) 積極爭取優良之長期供銷客戶，提升營業收入。
- (3) 加強推廣會員卡，提高客戶忠誠度，進而使營業額穩健成長。
- (4) 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
- (5) MIS 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簡化作業流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以自有、承租、加盟方式擴大整體營運規模。
- (2) 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資源分享。

(3)會員服務結合異業聯合行銷之方式，擴大實體通路之範圍。

(4)逐步執行汰弱扶強模式，開發優良站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所銷售各類油品及其他服務皆全部內銷。若以本公司各加油站據點分銷售地區，其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隆市x3	306,815	6.955	366,095	7.109	383,424	7.300
新北市x10	1,148,406	26.031	1,576,553	30.615	1,573,527	29.960
桃園縣x8	518,406	11.751	589,669	11.451	608,231	11.581
新竹縣x1	43,189	0.979	48,979	0.951	45,515	0.867
苗栗縣x1	37,587	0.852	45,328	0.880	47,903	0.912
台中市x5	423,246	9.594	523,106	10.158	626,620	11.931
雲林縣x1	329,481	7.469	412,110	8.003	480,760	9.154
台東縣x2	116,930	2.651	138,592	2.691	128,452	2.446
花蓮縣x5	251,217	5.694	240,834	4.677	244,744	4.660
台南市x5	393,799	8.926	421,505	8.185	417,814	7.955
高雄市x8	555,328	12.588	506,976	9.845	436,273	8.307
屏東縣x7	232,738	5.276	267,416	5.193	252,154	4.801
餐飲收入	37,430	0.378	8,870	0.172	0	0.000
IFRS	16,661	0.848	3,601	0.070	6,631	0.126
租賃收入	360	0.008	0	0	0	0
合計	4,411,593	100.000	5,149,620	100.00	4,267,188	100.00

- 註：1、吉興站於 109 年 2 月 1 日開始營業。
 2、岡山站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開始營業。
 3、子公司中華大順站 109 年 10 月 14 日開始營業。
 4、子公司中華里港站 109 年 10 月 20 日開始營業。
 5、三民站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結束營業。
 6、子公司天祥站 109 年 12 月 14 日開始營業。
 7、子公司中華中正路 110 年 1 月 16 日開始營業。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 77 年 12 月設立迄 110 年 3 月止，已有 57 座加油站營運中，其中子公司共有 9 座加油站營運中。

就設站數而言，根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110 年 3 月止之資料統計，全台公民營加油站共計 2,495 之佔有率約為 2.285%。

根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110 年 2 月之資料統計，全台公民營加油站汽柴油發油量共計 1,180,368 公秉，北基之佔有率約為 1.34%。未來隨者新據點的增加，無論加油站或發油量，市場佔有率將逐步增加，保持穩健成長。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至 110 年 3 月共有 57 站，其中自有站 30 站佔比 52.63%，相較於國內其他加油業者大部分以租賃為主，其面臨的租金調整壓力及加油站的相繼開發將面臨獲利及站數減少的風險，本公司在此方面相對穩定具永續經營優勢。

4. 產品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油品供應商為台灣中油公司，油品供應穩定，不虞匱乏。
- B. 加油站通路發展，已邁入多角化經營以增加加油站之收益。公司除油品銷售外尚提供精緻洗車服務，目前發行推廣之會員卡，希望能藉此耕耘會員，提高會員忠誠度，以擴大會員數量達到經濟規模，將可壓低各項採購成本。

(2) 不利因素：

- A. 申設加油站有嚴格的土地使用區分及路寬、公共設施、與其他加油站距離等限制，故欲取得適當營業據點並非易事，欲擴增營業據點以拓展經營規模及提昇營運競爭力需龐大資金。
- B. 服務業中，加油站之勞動力欠缺，再加上加油員流動率偏高以及政府逐年提高最低基本工資造成管理與營運成本增加。

5. 因應對策：

- (1) 積極尋找良好設站地點及加強土地開發規劃，以購買、租賃或購併等方式擴增站數。
- (2) 致力提昇公司經營績效及提供員工較佳福利以招徠優秀員工，降低流動率。
- (3) 未來可與同業策略聯盟，藉以提高發油量，增加對油商之議價空間以提升獲利，另外，多角化經營將有助利潤之提升。塑造企業優良形象，以提高市場能見度。
- (4) 增設自助加油設施。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用途：

本公司所銷售之九八無鉛汽油、九五無鉛汽油、九二無鉛汽油及柴油皆係作為車輛動力燃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所售各類油品目前係向台灣中油公司採購後，即可銷售，故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簽訂供油合約，貨源穩定，品質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4,025,085	99.73	無	台灣中油	3,549,551	94.13	無	台灣中油	1,009,288	90.96	無
2	台塑石油				台塑石油	208,679	5.54		台塑石油	96,458	8.69	
3	其他	10,902	0.27	無	其他	12,688	0.33	無	其他	3,889	0.35	無
4	進貨淨額	4,035,987	100.00		進貨淨額	3,770,918	100.00		進貨淨額	1,109,635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為買賣服務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秉/千元

銷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九二無鉛汽油	28,383	718,640	0	0	27,652	568,003	0	0
高級柴油	40,841	948,734	0	0	45,285	797,461	0	0
九五無鉛汽油	115,358	3,089,603	0	0	118,989	2,620,025	0	0
九八無鉛汽油	9,964	285,712	0	0	11,271	268,389	0	0
副油品		23,990	0	0		29,155	0	0
洗車收入		70,470	0	0		74,110	0	0
停車收入		0	0	0		0	0	0
租賃收入		0	0	0		360	0	0
餐飲收入		8,870	0	0		37,430	0	0
IFRS		3,601	0	0		16,660	0	0
合 計	194,546	5,149,620	0	0	203,197	4,411,593	0	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278	296	343
	工讀生	445	466	426
	合計	723	762	769
平均年歲		27.33	28.19	27.85
平均服務年資		2.43	2.68	2.6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6	5	3
	大專	256	290	302
	高中	418	415	413
	高中以下	43	52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環保支出污染整治金額
109 年度	150

2. 因應對策

- (1) 為配合政府提高空氣品質之政策要求，擬規劃逐步增建加油油氣回收系統，提昇公司形象，並獲顧客信賴。

(2) 未來二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目的	因應措施	費用
空氣污染防治	加油機設置油氣回收系統，降低加油站現場的油氣及有害物質濃度，藉由油氣回收系統回流油槽之油料對存貨盤盈有正面助益。	依新購置加油機油槍數計算 25,000 ~ 30,000 元/油槍
土壤污染防治	定期四個月進行一次土壤氣體監測，及早發現土壤污染可能。	平均每年約 1,200,000 元
水污染防治	定期四個月進行一次土壤氣體監測，及早發現土壤污染可能。	與上項為同一工程
	洗車機依預計污水處理量設置污水處理及回收設備，使排放污水符合環保標準並得有效利用回收的水資源，循環使用於洗車用水。	依新設洗車機預計污水處理規格約 450,000 ~ 550,000 元/台 維護費用約 78,000 元/台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為落實政府各項環保政策，各營業站皆規劃設置各項環保設備，並藉由規範員工之相關作業，達到環保設備之效益，公司藉由實際之行動與管理，以建立良好社會形象。

3. 最近三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近三年度污染受罰情形：

- a. 幸運站 107 年第二季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裁罰，罰款 15 萬元，改善土壤污染整治處理中。
- b. 新海站及幸運站 108 年度各在第二及第三季違反土地污染法裁罰，共罰款 30 萬元，改善土壤污染整治處理中。

(2)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因應對策：無。

4.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各同業亦需裝設，其競爭地位影響不大。預估未來三年環保之資本支出佔全年度營業額不到 1%。

5.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信念，除遵守團體協約之約定外，另增加育嬰福利、員工分紅等多項福利措施。本公司持續善盡關懷之責，並提供員工溝通及諮詢管道，以期奠定勞資和諧關係。

- (1)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維護員工之利益。
- (2)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 A. 年度旅遊補助金
 - B. 結婚祝賀金
 - C. 生育補助金
 - D. 公傷住院慰問金

E. 一般傷病住院慰問金

F. 直系親屬死亡慰問金

(3) 實施情形：109 年度共計支出 2,412,263 元，明細項目及金額如下：

福利項目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福利輔助	婚喪喜慶補助	73,300
	傷病急難救助	13,600
	生育急難救助	3,600
教育獎助	子女教育獎助	83,500
	其他	10,200
休閒育樂	休閒育樂活動	430,900
	其他	427,782
其他福利	年節慰問	1,343,061
	其他	26,320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中央信託局專戶內，107 年 4 月 13 日發文字號 信勞給字第 10750090131 號，結清帳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措施落實執行，勞資雙方意見皆能充分溝通，勞資關係和諧。

(二)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1. 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皆實施自動檢查及加油站環境測定，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2. 加強辦理加油站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智能及應變能力，以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工之作業安全。
3.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一向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故目前及未來尚無可能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油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03.01~113.02.28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3)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039,503	746,722	630,992	336,643	290,459	1,394,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745,842	3,106,458	3,010,444	2,964,745	2,904,315	3,740,000	
無形資產	42,500	8,528	52,768	66,882	73,108	42,887	
其他資產(註2)	1,866,611	1,237,409	404,708	332,619	310,156	2,275,849	
資產總額	6,694,456	5,099,117	4,098,912	3,700,889	3,578,037	7,453,3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93,733	898,262	782,382	562,961	1,056,940	2,249,450
	分配後	(註4)	936,629	820,749	584,063	1,056,940	(註4)
非流動負債	2,319,377	2,004,344	1,149,354	1,024,557	483,831	2,692,0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13,110	2,902,606	1,931,736	1,587,518	1,540,771	4,941,520
	分配後	(註4)	2,940,973	1,970,103	1,608,620	1,540,771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87,376	2,177,540	2,159,243	2,105,419	2,026,581	2,335,058	
股本	1,918,332	1,918,332	1,918,332	1,918,332	1,918,332	1,919,267	
資本公積	106,087	78,270	74,406	74,406	74,406	106,7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4,650	182,548	168,051	112,681	33,843	310,690
	分配後	(註4)	144,181	129,684	91,579	33,843	(註4)
其他權益	(1,693)	(1,610)	(1,510)	0	0	(1,69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93,970	18,971	7,933	7,952	10,685	176,7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81,346	2,196,511	2,167,176	2,113,371	2,037,266	2,511,822
	分配後	(註4)	2,158,144	2,128,809	2,092,269	2,037,266	(註4)

註1：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尚未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411,593	5,149,620	5,252,048	4,267,188	3,616,499	1,281,423
營業毛利	753,440	695,500	663,392	599,192	546,904	216,218
營業損益	110,347	97,140	102,964	94,461	55,612	37,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42	(25,462)	(7,848)	(949)	(2,614)	15,958
稅前淨利	144,189	71,678	95,116	93,512	52,998	53,2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189	71,678	95,116	93,512	52,998	53,27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4,666	47,589	77,070	81,612	58,764	43,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	(100)	(1,510)	(2,176)	(707)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583	47,489	75,560	79,436	58,057	43,0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469	52,900	76,436	81,014	57,411	46,0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03)	(5,311)	634	598	1,353	(2,9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120,386	52,800	74,926	78,838	56,704	46,0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5,803)	(5,311)	634	598	1,353	(2,956)
每股盈餘	0.63	0.28	0.40	0.42	0.30	0.24

註1：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30,812	620,403	485,847	275,656	205,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508	3,017,033	2,986,006	2,938,065	2,876,360
無形資產		5,486	6,931	9,072	10,057	3,152
其他資產		1,470,547	842,757	565,775	454,412	463,514
資產總額		5,646,353	4,487,124	4,046,700	3,678,190	3,548,4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78,726	833,416	738,136	546,702	1,037,715
	分配後	(註2)	871,783	776,503	567,804	1,037,715
非流動負債		1,480,251	1,476,168	1,149,321	1,026,069	484,1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8,977	2,309,584	1,887,457	1,572,771	1,521,881
	分配後	(註2)	2,347,951	1,925,824	1,593,873	1,521,8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87,376	2,177,540	2,159,243	2,105,419	2,026,581
股本		1,918,332	1,918,332	1,918,332	1,918,332	1,918,332
資本公積		106,087	78,270	74,406	74,406	74,4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4,650	182,548	168,015	112,681	33,843
	分配後	(註2)	144,181	129,648	91,579	33,843
其他權益		(1693)	(1,610)	(1,510)	(1,510)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87,376	2,177,540	2,159,243	2,105,419	2,026,581
	分配後	(註2)	2,139,173	2,120,876	2,084,317	2,026,581

註1：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分配。

4. 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794,593	4,509,252	4,551,262	3,638,702	3,006,719
營業毛利	661,211	625,321	586,106	521,843	466,326
營業損益	117,719	102,299	79,787	63,698	19,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38	(23,245)	15,755	28,449	34,644
稅前淨利	147,957	79,054	95,542	92,147	54,5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957	79,054	95,542	92,147	54,5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0,469	52,900	76,436	81,014	57,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	(100)	(1,510)	(2,176)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386	52,800	74,926	78,838	56,7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469	52,900	76,436	81,014	57,4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0,386	52,800	74,926	78,838	56,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63	0.28	0.40	0.42	0.30

註1：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不適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不適用)	108年 (不適用)	107年 (不適用)	106年 (不適用)	105年 (不適用)
流 動 資 產		-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
固 定 資 產 (註 2)		-	-	-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	-	-	-	-
資 產 總 額		-	-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	-
	分 配 後	-	-	-	-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	-
	分 配 後	-	-	-	-	-
股 本		-	-	-	-	-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	-
	分 配 後	-	-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	-
	分 配 後	-	-	-	-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不適用)	108年 (不適用)	107年 (不適用)	106年 (不適用)	105年 (不適用)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不適用)	108年 (不適用)	107年 (不適用)	106年 (不適用)	105年 (不適用)
流動資產	-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
資產總額	-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不適用）	108年 （不適用）	107年 （不適用）	106年 （不適用）	105年 （不適用）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內容
105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6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7	余聖河、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8	黃泳華、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9	黃泳華、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0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43	56.92	47.13	42.90	43.06	66.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48	110.89	110.09	105.71	87.64	90.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14	83.13	80.65	59.80	27.48	62.00
	速動比率	27.78	31.98	32.37	36.54	18.61	39.60
	利息保障倍數	4.73	3.13	5.25	5.83	4.62	4.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1.14	169.89	152.82	160.85	183.04	57.25
	平均收現日數	1.81	2.15	2.39	2.27	1.99	1.57
	存貨週轉率(次)	7.89	10.82	18.74	35.72	49.00	2.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77	30.14	27.50	14.87	9.49	3.20
	平均銷貨日數	46.27	33.74	19.47	10.21	7.44	3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	1.68	1.76	1.46	1.30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1.12	1.35	1.17	1.05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7	1.74	2.42	2.65	2.03	0.92
	權益報酬率(%)	5.39	2.44	3.57	3.90	2.89	2.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7.52	3.74	4.96	4.87	2.76	2.78
	純益率(%)	2.73	1.03	1.46	1.86	1.61	3.59
	每股盈餘(元)	0.63	0.28	0.40	0.42	0.30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4	14.66	(11.75)	(9.92)	15.12	3.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43	11.96	1.95	5.71	24.12	48.0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9.23	2.85	(3.47)	(1.82)	6.63	2.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98	53.01	51.01	45.17	65.03	34.34
	財務槓桿度	1.54	1.53	1.28	1.26	1.36	1.6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附表一)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49	51.47	46.64	42.76	45.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47	113.54	110.72	107.4	90.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90	74.44	65.82	50.42	19.40
	速動比率	14.06	20.40	15.15	28.48	11.58
	利息保障倍數	6.50	3.76	5.27	5.76	4.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47	207.27	166.97	166.02	179.65
	平均收現日數	1.36	1.76	2.19	2.20	2.03
	存貨週轉率(次)	6.95	9.57	16.67	34.06	47.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5	29.66	25.93	12.62	7.96
	平均銷貨日數	52.53	38.12	21.89	10.71	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50	1.54	1.27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1.06	1.18	1.04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0	1.78	2.44	2.75	2.09
	權益報酬率(%)	5.40	2.44	3.58	3.92	2.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71	4.12	4.98	4.80	2.84
	純益率(%)	3.17	1.17	1.68	2.23	1.91
	每股盈餘(元)	0.63	0.28	0.40	0.42	0.3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8.64	17.08	(16.04)	(14.97)	1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78	7.02	(3.96)	0.22	20.64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8.98	3.14	(4.28)	(2.65)	4.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23	44.08	57.04	57.12	150.91
	財務槓桿度	1.30	1.39	1.39	1.44	3.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下表)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附表一) 109 年與 108 年二年度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如下表(合併)

項 目	二 年 度 差 異 比 率 %	二 年 度 差 異 比 率 差 異 說 明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23	係因 109 年度長期負債因部分轉一年內到期，使長期資金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37.28	係因 109 年度長期負債因部分轉一年內到期，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51.12	係因 109 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提高所致。
存貨週轉率(次)	-27.08	係因期末存貨增加所影響。
平均銷貨日數	37.14	同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21	係因 109 年油價下跌使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	-33.04	係因期末總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	47.70	係因 109 年純益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	120.90	同上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07	同上
純益率(%)	165.05	同上
每股盈餘(元)	125.00	同上
現金流量比率	25.10	係因 109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15	同上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23.86	同上
營運槓桿度	-24.58	係因 109 年油價下跌使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附表一) 109 年與 108 年二年度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如下表(個體)

項 目	二 年 度 差 異 比 率 %	二 年 度 差 異 比 率 差 異 說 明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2	係因 109 年度長期負債因部分轉一年內到期，使長期資金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47.74	係因 109 年度長期負債因部分轉一年內到期，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31.08	同上
利息保障倍數	72.87	係因 109 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提高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	29.53	係因 109 年油價下跌使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	-22.73	同上
存貨週轉率(次)	-27.38	係因期末存貨增加所影響。
應付款項週轉率	-56.34	係因期末應付款項增加所影響
平均銷貨日數	37.80	係因期末存貨增加所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33	係因 109 年油價下跌使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	-29.25	係因期末總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	57.30	係因 109 年純益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	121.31	同上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14	同上
純益率(%)	170.94	同上
每股盈餘(元)	125.00	同上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5.73	係因 109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85.99	同上
營運槓桿度	-26.88	係因 109 年油價下跌使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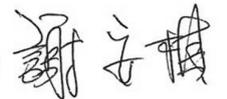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宜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嘉村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53%及4.0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2.25%及(35.43)%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53%，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7.4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是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2,746	6	199,32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301	-	3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四)及七)	20,566	-	22,671	-
1206 其他應收款	3,950	-	1,73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476,397	7	451,13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及八)	145,543	2	71,528	1
	<u>1,039,203</u>	<u>15</u>	<u>746,722</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7	-	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2,446	4	204,7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3,745,842	56	3,106,458	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134,441	17	879,928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34,332	1	34,86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十三))	42,500	1	8,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2,967	-	15,8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318	2	15,8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400	1	78,77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8,180	3	6,73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	-	10	-
	<u>5,654,953</u>	<u>85</u>	<u>4,352,395</u>	<u>8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94,456</u>	<u>100</u>	<u>5,099,117</u>	<u>100</u>
資產總計				
	<u>\$ 6,694,456</u>	<u>100</u>	<u>5,099,1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五))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四)及七)	2399		2399	
	<u>1,993,733</u>	<u>29</u>	<u>898,262</u>	<u>18</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30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583,385	9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652,526	10	1,248,147	2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044,648	15	754,428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518	1	1,769	-
	<u>2,319,377</u>	<u>35</u>	<u>2,004,344</u>	<u>38</u>
	<u>4,313,110</u>	<u>64</u>	<u>2,902,606</u>	<u>56</u>
負債總計				
	<u>1,918,332</u>	<u>29</u>	<u>1,918,332</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u>93,970</u>	<u>1</u>	<u>18,971</u>	<u>-</u>
權益合計				
	<u>2,287,376</u>	<u>35</u>	<u>2,177,540</u>	<u>44</u>
	<u>2,381,346</u>	<u>36</u>	<u>2,196,511</u>	<u>44</u>
	<u>\$ 6,694,456</u>	<u>100</u>	<u>5,099,1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董事長：鍾嘉村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八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4,411,593	100	5,149,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3,658,153</u>	<u>83</u>	<u>4,454,120</u>	<u>87</u>
營業毛利	<u>753,440</u>	<u>17</u>	<u>695,50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9,860	13	526,075	10
6200 管理費用	<u>73,233</u>	<u>1</u>	<u>72,285</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643,093</u>	<u>14</u>	<u>598,360</u>	<u>12</u>
營業淨利	<u>110,347</u>	<u>3</u>	<u>97,14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6	-	56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9,391	-	34,9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	-	(1,8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十九))	(38,694)	(1)	(33,7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42,743</u>	<u>1</u>	<u>(25,39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842</u>	<u>-</u>	<u>(25,462)</u>	<u>-</u>
稅前淨利	144,189	3	71,67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u>29,523</u>	<u>-</u>	<u>24,089</u>	<u>-</u>
本期淨利	<u>114,666</u>	<u>3</u>	<u>47,58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	-	(1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3)</u>	<u>-</u>	<u>(10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583</u>	<u>3</u>	<u>47,489</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469	3	52,90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803)</u>	<u>-</u>	<u>(5,311)</u>	<u>-</u>
	<u>\$ 114,666</u>	<u>3</u>	<u>47,58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0,386	3	52,80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5,803)</u>	<u>-</u>	<u>(5,311)</u>	<u>-</u>
	<u>\$ 114,583</u>	<u>3</u>	<u>47,48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0.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4</u>		<u>0.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八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權益總計		
\$ 1,918,332	74,406	89,784	-	78,231	-	168,015	(1,510)	2,159,243	7,933	2,167,176	
-	-	7,644	-	(7,644)	-	-	-	-	-	-	
-	-	-	-	(38,367)	(38,367)	(38,367)	-	(38,367)	-	(38,367)	
-	-	7,644	-	(46,011)	(38,367)	(38,367)	-	(38,367)	-	(38,367)	
-	-	-	-	52,900	52,900	52,900	-	52,900	(5,311)	47,589	
-	-	-	-	-	-	-	(100)	(100)	-	(100)	
-	-	-	-	52,900	52,900	52,900	(100)	52,800	(5,311)	47,489	
-	3,864	-	-	-	-	-	-	3,864	(8,151)	(4,287)	
-	-	97,428	-	85,120	-	182,548	(1,610)	2,177,540	24,500	24,500	
1,918,332	78,270	97,428	-	85,120	-	182,548	(1,610)	2,177,540	18,971	2,196,511	
-	-	5,290	-	(5,290)	-	-	-	-	-	-	
-	-	-	1,610	(1,610)	-	-	-	-	-	-	
-	-	-	-	(38,367)	(38,367)	(38,367)	-	(38,367)	-	(38,367)	
-	-	5,290	1,610	(45,267)	(38,367)	(38,367)	-	(38,367)	-	(38,367)	
-	-	-	-	120,469	120,469	120,469	-	120,469	(5,803)	114,666	
-	-	-	-	-	-	-	(83)	(83)	-	(83)	
-	-	-	-	120,469	120,469	120,469	(83)	120,386	(5,803)	114,583	
-	28,380	-	-	-	-	-	-	28,380	-	28,380	
-	(563)	-	-	-	-	-	-	(563)	4,852	4,289	
-	-	-	-	-	-	-	-	-	75,950	75,950	
\$ 1,918,332	106,087	102,718	1,610	160,322	264,650	264,650	(1,693)	2,287,376	93,970	2,381,3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投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投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189	71,6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573	151,212
攤銷費用	1,963	3,307
利息費用	38,694	33,728
利息收入	(646)	(565)
股利收入	(100)	(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42,743)	25,392
其他	(67)	2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674	213,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	196
應收帳款	2,115	14,431
其他應收款	(315)	208
存貨	(23,908)	(78,812)
其他流動資產	(72,044)	(20,457)
其他營業資產	-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125)	(85,172)
應付票據	796	70
應付帳款	167,195	(8,721)
其他應付款	3,206	2,336
其他流動負債	35,399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596	(6,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471	(91,758)
調整項目合計	287,145	121,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334	193,157
收取之利息	646	565
收取之股利	100	70
支付之利息	(38,630)	(33,728)
支付之所得稅	(27,864)	(28,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586	131,65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289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74,4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289)	(145,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575	(12,812)
取得無形資產	(438)	(1,623)
取得使用權資產	(25,655)	(13,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1,4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0,420)	9,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966)	(163,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823	49,977
發行公司債	61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797,750	1,4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4,287)	(1,324,5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	6
租賃本金償還	(57,160)	(63,518)
發放現金股利	(38,367)	(38,367)
非控制權益投入	75,950	24,5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	(4,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5,799	68,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419	36,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327	162,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746	199,3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可能導致某些收購交易被判斷為資產取得。修正前之定義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修正後之定義則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且除修正定義外，亦提供更多判斷指引。此修正適用於收購日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發生於該日以後之資產取得。合併公司適用新準則評估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發生之併購交易符合業務之定義，故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九))，此結果與適用修正前之條文並無差異。

2. 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51 %	51 %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控制權。
三陸開發(股)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	51 %	-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取得控制權。
三陸開發(股)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新增設立。
三陸開發(股)公司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新增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直線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買賣業/觀光飯店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1)買賣業：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2)觀光飯店業：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部分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年~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於符合上述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時認列復原負債準備，並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油品

合併公司係提供各類油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客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客戶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4)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員工薪資、營運資金補貼與防疫旅館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廿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揚基有限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分別為49%及50%，剩餘股份均由另一單一股東所持有，合併公司無法取得過半董事席次或股東會過半表決權，故判斷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營建用地

合併公司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之營建用地評價，係參照目前市場行情預估，然可能因不動產市場環境或政府政策變動而造成該估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227	14,2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6,519	185,04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746	199,32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 3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公司債，面額60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五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6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17	462
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	2
合 計	\$ 517	60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301	328
應收帳款	20,566	22,671
減：備抵損失	-	-
	<u>\$ 20,867</u>	<u>22,99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664	0%	-
逾期30天以下	203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3.33%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20,867</u>		<u>-</u>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591	0%	-
逾期30天以下	408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4.17%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22,999</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買賣業/觀光飯店業：		
高級柴油	\$ 30,461	24,536
無鉛汽油-98	14,311	9,856
無鉛汽油-95	51,167	48,306
無鉛汽油-92	27,643	23,501
副產品及其他	1,039	1,529
商品及食品	<u>65</u>	<u>102</u>
小 計	<u>124,686</u>	<u>107,830</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201,223	343,308
在建房地	<u>150,488</u>	<u>-</u>
小 計	<u>351,711</u>	<u>343,308</u>
	<u>\$ 476,397</u>	<u>451,138</u>

合併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銷貨成本	\$ 3,627,169	4,443,082
餐旅服務成本	34,857	14,518
存貨盤損(盈)	(5,018)	(3,480)
停車服務成本	<u>1,145</u>	<u>-</u>
	<u>\$ 3,658,153</u>	<u>4,454,120</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資本化	\$ <u>4,290</u>	<u>4,648</u>
資本化之利率	<u>1.75%~1.95%</u>	<u>2.00%~2.2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272,446	204,702

1.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工程、建材批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台灣	49 %	49 %
揚基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廣告代銷業	台灣	50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以5,000千元取得揚基有限公司5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對揚基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投資20,000千元，合計對揚基有限公司投資25,000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3,419,320	2,265,855
非流動資產	796,874	797,867
流動負債	(1,321,604)	(742,660)
非流動負債	(2,411,369)	(1,903,300)
淨資產	\$ 483,221	417,762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540,468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5,459	(51,819)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淨利(損)總額	\$ 65,459	(51,819)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04,702	230,09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2,076	(25,39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36,778	204,702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揚基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9.12.31</u>
流動資產	\$ 85,947
非流動資產	434
流動負債	(15,044)
非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	<u>\$ 71,337</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u>\$ 45,253</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336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淨利總額	<u>\$ 21,336</u>
	<u>109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取得	25,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10,66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5,668</u>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土地之共同開發協議書，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雙方分別負擔開發支出之50%；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施者，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並分享控制合併公司對參與土地開發的聯合協議規定，各方於履行合約時各自使用本身之資產並承擔本身之負債，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則由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按50%之份額認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建照已核發，尚未動工，未有相關收入、成本或費用發生。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現金5,533千元新增取得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

合併公司對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取得時，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9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97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5,533)</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56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現金4,287千元取得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94.11%增加至100%。

合併公司對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8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15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4,287)</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3,864</u>

(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透過收購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光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英光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取得英光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加油站產業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個月期間，英光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4,087千元及63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160,491千元，淨利將為5,994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其於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	
現金	<u>\$ 188,00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取得可辨認資產	
營運資金(含現金及約當現金13,522千元)	\$ 13,726
土地及建物(附註六(十))	176,832
其他資產	<u>13,298</u>
取得可辨認資產總額	203,856
減：承擔之負債	
銀行借款	(10,000)
其他負債	<u>(41,353)</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52,503</u></u>

(3)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88,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2,503)</u>
商譽(附註六(十三))	<u><u>\$ 35,497</u></u>

商譽主要係來自英光公司在加油站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加油站業務之整合已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列報無形資產項目。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07,218	459,944	285,057	7,340	22,587	104,370	3,586,51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65,900	25,334	14,534	1,050	638	-	207,456
增 添	454,570	25,776	13,885	609	1,177	5,437	501,454
處 分	-	(578)	(170)	(3,058)	(302)	(1,183)	(5,2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7,688</u>	<u>510,476</u>	<u>313,306</u>	<u>5,941</u>	<u>24,100</u>	<u>108,624</u>	<u>4,290,13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60,750	404,366	271,122	7,054	21,522	85,716	3,450,530
增 添	46,468	55,578	21,137	286	1,479	20,543	145,491
處 分	-	-	(7,202)	-	(414)	(1,889)	(9,5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7,218</u>	<u>459,944</u>	<u>285,057</u>	<u>7,340</u>	<u>22,587</u>	<u>104,370</u>	<u>3,586,516</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1,830	212,912	6,395	19,916	69,005	480,05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577	7,181	875	541	-	20,174
本年度折舊	-	18,847	19,339	457	1,153	8,937	48,733
處 分	-	(380)	(170)	(2,757)	(302)	(1,063)	(4,6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1,874</u>	<u>239,262</u>	<u>4,970</u>	<u>21,308</u>	<u>76,879</u>	<u>544,29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54,145	200,238	5,638	18,777	61,288	440,086
本年度折舊	-	17,685	19,792	757	1,553	9,457	49,244
處 分	-	-	(7,118)	-	(414)	(1,740)	(9,2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1,830</u>	<u>212,912</u>	<u>6,395</u>	<u>19,916</u>	<u>69,005</u>	<u>480,058</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327,688</u>	<u>308,602</u>	<u>74,044</u>	<u>971</u>	<u>2,792</u>	<u>31,745</u>	<u>3,745,84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707,218</u>	<u>288,114</u>	<u>72,145</u>	<u>945</u>	<u>2,671</u>	<u>35,365</u>	<u>3,106,45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660,750</u>	<u>250,221</u>	<u>70,884</u>	<u>1,416</u>	<u>2,745</u>	<u>24,428</u>	<u>3,010,444</u>

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做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9,849千元及30,479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分別以總價43,250千元及30,533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或與合併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代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建物</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75,100	2,649	977,749
增 添	414,407	-	414,407
減 少	(43,477)	(103)	(43,580)
重 分 類	(270)	27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5,760</u>	<u>2,816</u>	<u>1,348,57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304,333	2,649	306,982
增 添	680,708	-	680,708
減 少	(9,941)	-	(9,9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75,100</u>	<u>2,649</u>	<u>977,749</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6,154	1,667	97,821
本期折舊	127,468	1,047	128,515
減少	(12,201)	-	(12,2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421</u>	<u>2,714</u>	<u>214,13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99,808	1,667	101,475
減少	(3,654)	-	(3,6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6,154</u>	<u>1,667</u>	<u>97,821</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34,339</u>	<u>102</u>	<u>1,134,44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78,946</u>	<u>982</u>	<u>879,92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04,333</u>	<u>2,649</u>	<u>306,982</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減少	-	(7,748)	(7,7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5</u>	<u>-</u>	<u>83,1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83,125</u>	<u>7,748</u>	<u>90,8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7,217	56,010
本年度折舊	-	324	324
減少	-	(7,541)	(7,5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u>	<u>48,79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6,724	55,517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7,217</u>	<u>56,01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4,332</u>	<u>-</u>	<u>34,33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4,332</u>	<u>531</u>	<u>34,86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4,332</u>	<u>1,024</u>	<u>35,356</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6,376</u>	<u>-</u>	<u>56,37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4,579</u>	<u>1,111</u>	<u>55,69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推算而得。另，有關此投資性不動產一房屋及建築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拆除作業，並於同年九月取得台中市地方稅務局核准註銷房屋稅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土地及建物			
	商 譽	使用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16	-	11,595	13,611
單獨取得	-	-	438	438
企業合併取得	35,497	-	-	35,497
處 分	-	-	(434)	(4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13</u>	<u>-</u>	<u>11,599</u>	<u>49,1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16	90,848	16,522	109,386
單獨取得	-	-	1,623	1,623
處 分	-	-	(6,550)	(6,550)
重 分 類	-	(90,848)	-	(90,8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u>	<u>11,595</u>	<u>13,61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5,083	5,083
本期攤銷	-	-	1,963	1,963
處 分	-	-	(434)	(4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6,612</u>	<u>6,6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8,292	8,326	56,618
本期攤銷	-	-	3,307	3,307
處 分	-	-	(6,550)	(6,550)
重 分 類	-	(48,292)	-	(48,2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083</u>	<u>5,083</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商 譽	土地及建物 使用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7,513</u>	<u>-</u>	<u>4,987</u>	<u>42,50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16</u>	<u>-</u>	<u>6,512</u>	<u>8,52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2,016</u>	<u>42,556</u>	<u>8,196</u>	<u>52,76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 <u>1,965</u>	<u>3,307</u>

2.重分類

合併公司與國道高速公路局簽約取得西螺休息站之土地及建物使用權作為加油站經營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該筆金額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轉列使用權資產。

3.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7,700	-
預付貨款	38,034	49,939
預付租金	1,008	90
預付費用	9,336	8,277
用品盤存	2,338	2,620
其 他	<u>37,127</u>	<u>10,602</u>
	\$ <u>145,543</u>	<u>71,528</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其他流動資產作為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6)
合計			<u>\$ 139,774</u>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
合計			<u>\$ 89,951</u>

(十六)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 200,000	-
擔保借款	232,500	222,500
合計	<u>\$ 432,500</u>	<u>222,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8,200</u>	<u>170,000</u>
利率區間	<u>1.54%~2.38%</u>	<u>2.2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長期借款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5%~1.60%	112.06.15~ 114.11.16	\$ 51,65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8%~1.65%	110.03.23~ 116.09.08	1,408,922
				1,460,5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8,048)
合計				<u>\$ 652,5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24,25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	109.04.07	\$ 50,36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0%~1.85%	110.06.20~ 115.06.05	1,416,750
				<u>1,467,11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8,964)</u>
合計				<u>\$ 1,248,14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0,000</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取得經濟部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中期週轉金150,000千元，期限五年，分次動撥，不得循環動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借款17,750千元，年利率1.55%，且由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6,615)</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83,38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8,380</u>
	<u>109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利息費用	<u>\$ 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6,000張票面利率0%之國內第五次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8.1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其餘條件如下：

1. 賣回權於債券之提前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贖回權符合下列其中之一，本公司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 (2)本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十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94,437</u>	<u>78,493</u>
非流動	\$ <u>1,044,648</u>	<u>754,42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593</u>	<u>9,44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619</u>	<u>-</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4,280</u>	<u>1,82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06</u>	<u>1,82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77</u>	<u>42</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入)	\$ <u>1,476</u>	<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4,236</u>	<u>74,78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加油站及飯店，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加油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廣告刊版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613千元及14,93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592	27,4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31	(3,361)
所得稅費用	<u>\$ 29,523</u>	<u>24,0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皆無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u>144,189</u>	<u>71,67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591	11,298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損失	(1,596)	9,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2	1,521
其他	1,146	2,023
	<u>\$ 29,523</u>	<u>24,089</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111	4,089
課稅損失	10,729	2,590
	\$ 14,840	6,67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三陸開發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976	民國一一六年度
三陸開發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5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三陸開發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011	民國一一八年度
三陸開發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2,674	民國一一九年度
金獅湖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11,188	民國一一八年度
金獅湖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6,996	民國一一九年度
中華太子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30,249	民國一一九年度
	合 計	\$ 53,64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 收入	未實現 報廢及 其他損失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506	721	7,114	6,557	15,8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	-	(2,065)	(885)	(2,9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525	721	5,049	5,672	12,96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02	721	5,905	4,890	13,118
貸記(借記)損益表	(96)	-	1,209	1,667	2,7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06	721	7,114	6,557	15,898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北極星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14,411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中華太子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0,834	民國一一八年度
	合 計	<u>\$ 25,2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收購英光公司而取得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36,659千元，其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廉價購買		合 計
	利 益	其 他	
民國108年1月1日	\$ 581	-	5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81)	-	(5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廿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4,144	64,1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465	4,028
認股權-逾期失效	10,098	10,098
認股權	28,380	-
	<u>\$ 106,087</u>	<u>78,27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38,367	0.20	38,367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93)
民國108年1月1日	\$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1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0,469</u>	<u>52,9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1,833</u>	<u>191,83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3</u>	<u>0.2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0,469	52,9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u>52</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20,521</u>	<u>52,9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1,833	191,8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4	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33,003</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224,930</u>	<u>191,90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4</u>	<u>0.28</u>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4,411,593</u>	<u>5,149,620</u>
主要產品：		
油品	\$ 4,267,367	5,042,689
其他	<u>144,226</u>	<u>106,931</u>
合 計	\$ <u>4,411,593</u>	<u>5,149,620</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帳款	\$ <u>20,566</u>	<u>22,671</u>	<u>37,101</u>
合約負債-光明段工程	\$ <u>44,594</u>	<u>-</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6,707千元及7,53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部分。

(廿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1,541	82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4,624</u>	<u>2,470</u>
	<u>\$ 6,165</u>	<u>3,293</u>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7	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746	199,32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867	22,999
其他應收款	3,950	1,730
存出保證金	57,400	78,7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存款)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存款)	<u>228,180</u>	<u>6,739</u>
合 計	<u>\$ 703,960</u>	<u>310,466</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2,500	222,5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774	89,9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0,309	147,167
其他應付款	101,333	34,401
應付公司債	583,38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0,574	1,467,111
租賃負債	1,139,085	832,921
合 計	\$ 4,176,960	2,794,051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11,216千元及111,13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2,500	440,669	214,261	226,408
應付短期票券	139,774	140,000	1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0,309	320,309	320,309	-
其他應付款	101,333	101,333	101,33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0,574	1,498,274	823,517	674,757
應付公司債	583,385	600,000	-	600,000
租賃負債	1,139,085	1,376,169	111,415	1,264,754
	\$ 4,176,960	4,476,754	1,710,835	2,765,919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2,500	235,995	4,661	231,334
應付短期票券	89,951	90,000	9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167	147,167	147,167	-
其他應付款	34,401	34,401	34,401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7,111	1,519,796	241,258	1,278,538
租賃負債	832,921	936,332	92,237	844,095
	<u>\$ 2,794,051</u>	<u>2,963,691</u>	<u>609,724</u>	<u>2,353,96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733千元及4,2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9.12.31				合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517	-	-	517	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公司債	\$ 300	-	300	-	30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600	-	-	600	6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6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17
民國108年1月1日	\$	7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0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83)	(100)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41及1.17~3.6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皆為10%~40%) • 少數股權折價(109.12.31及108.12.31皆為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4,313,110	2,902,6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2,746)</u>	<u>(199,327)</u>
淨負債	<u>\$ 3,920,364</u>	<u>2,703,279</u>
權益總額	<u>\$ (2,381,346)</u>	<u>2,196,511</u>
負債資本比率	<u>62 %</u>	<u>55 %</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因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造成淨負債增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之變動				<u>109.12.31</u>
			新 增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 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222,500	210,000	-	-	-	-	432,500
應付短期票券	89,951	49,823	-	-	-	-	139,774
長期借款	1,467,111	(6,537)	-	-	-	-	1,460,574
應付公司債	-	612,000	-	-	-	(28,615)	583,385
租賃負債	<u>832,921</u>	<u>(57,160)</u>	<u>389,993</u>	-	-	<u>(26,669)</u>	<u>1,139,085</u>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612,483</u>	<u>808,126</u>	<u>389,993</u>	-	-	<u>(55,284)</u>	<u>3,755,318</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之變動				<u>108.12.31</u>
			新 增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 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252,500	(30,000)	-	-	-	-	222,5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74	49,977	-	-	-	-	89,951
長期借款	1,336,699	130,412	-	-	-	-	1,467,111
租賃負債	<u>235,029</u>	<u>(63,518)</u>	<u>666,137</u>	-	-	<u>(4,727)</u>	<u>832,921</u>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864,202</u>	<u>86,871</u>	<u>666,137</u>	-	-	<u>(4,727)</u>	<u>2,612,4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揚基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鍾嘉村	本公司之董事長
何佳璟	子公司(三陸開發(股)公司)之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907</u>	<u>14,841</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二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有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55	1,02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34
合 計		\$ <u>455</u>	<u>1,063</u>

3.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09.12.31	108.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預收款	\$ <u>11,986</u>	<u>17,69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署車隊卡加油代購合約，在車隊卡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車隊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車隊卡儲存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產生什項收入分別為2,793千元及1,15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署商務卡加油買賣合約，在商務卡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商務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商務卡儲存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產生什項收入分別為1,701千元及2,16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4.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213</u>	<u>195</u>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u>20</u>	-
預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 <u>638</u>	-
運費	其他關係人	\$ <u>36</u>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u>46</u>	-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u>1,120</u>	<u>1,00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 賃

(1)出租人

其他關係人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 <u>57</u>	<u>57</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租金收入款項皆已收訖。

(2)承租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交易內容及認列之租賃負債情形如下：

對 象	租賃內容	期間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高雄市路竹區土地	108.01~122.12	\$ 24,668	26,264
其他關係人	高旗站	106.11~121.10	36,643	39,408
其他關係人	南港停車場	109.06~111.05	1,007	-
董事長	屏東縣獅子鄉土地	109.09~129.08	<u>264,374</u>	<u>-</u>
			<u>\$ 326,692</u>	<u>65,67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向子公司之董事取得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000股之股權，總價款為2,170千元。業已完成股權過戶。

7.其 他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請詳附註六(七)及九(四)。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 16,020	12,875
退職後福利	<u>272</u>	<u>249</u>
合 計	<u>\$ 16,292</u>	<u>13,12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及廠房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2,457,439	2,467,780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	318,334	318,3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開立履行國道高速公路局加油站經營權 保證函之保證金	14,520	6,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213,660	739
其他流動資產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	300	300
		<u>\$ 3,004,253</u>	<u>2,793,1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存貨	\$ <u>311,246</u>	<u>8,953</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138,745</u>	<u>15,842</u>

(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加油站及購置設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48,751千元及50,271千元。

(三)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446,000千元及285,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四)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共同開發協議書，由其他關係人為實施者，分別負擔不動產開發支出之5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另，雙方約定由其他關係人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合併公司依雙方議定之預定總銷售金額的3%為委建管理費，按合資比例分擔，並依約定進度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支付委建管理費。

(五)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u>423,500</u>	<u>-</u>
子公司	\$ <u>-</u>	<u>50,000</u>

(六)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之預售建案與客戶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價款明細如下：

	109.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u>627,352</u>
已收取價款	\$ <u>44,59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87	276,098	284,585	3,266	252,268	255,534
勞健保費用	974	30,829	31,803	339	29,490	29,829
退休金費用	492	14,121	14,613	168	14,767	14,935
董事酬金	-	7,110	7,110	-	6,152	6,1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	8,284	8,315	433	8,382	8,815
折舊費用	15,473	162,100	177,573	5,619	145,593	151,212
攤銷費用	-	1,963	1,963	-	3,307	3,3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2	457,475	50,000	-	-	-	%	914,950	Y	N	N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5	457,475	423,500	423,500	123,500	-	18.51 %	914,950	N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	0.05 %	-	0.06 %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517	5.50 %	517	5.50 %	
本公司	股票 祥灃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	0.06 %	-	0.0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9.12.02	350,840	已全數支付	天榮貿易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新設加油站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業等	245,000	245,000	24,500	49.00 %	236,778	49.00 %	65,459	32,07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零售業	93,465	93,465	7,000	100.00 %	87,326	100.00 %	8,139	3,401	子公司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零售業	215,393	115,393	20,000	100.00 %	174,013	100.00 %	(30,401)	(30,247)	子公司
本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零售業	128,400	18,400	13,000	100.00 %	114,673	100.00 %	(6,882)	(6,872)	子公司
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飯店業	25,500	25,500	2,550	51.00 %	17,949	51.00 %	(3,522)	(1,796)	子公司
本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零售業	188,000	-	3,000	100.00 %	188,751	100.00 %	5,994	751	子公司
本公司	揚基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代銷業	25,000	-	2,500	50.00 %	35,668	50.00 %	21,336	10,668	關聯企業
三陸開發(股)公司	合豐能源(股)公司	台灣	發電業	84,584	-	84,150	51.00 %	79,856	51.00 %	(8,166)	(4,164)	子公司
三陸開發(股)公司	嘉昕能源(股)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000	-	100	100.00 %	979	100.00 %	(21)	(21)	子公司
三陸開發(股)公司	曜谷能源(股)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000	-	100	100.00 %	979	100.00 %	(21)	(21)	子公司

註：除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揚基有限公司外，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3,409,000	22.62 %
鍾嘉村		20,680,000	10.78 %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862,170	9.83 %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453,000	9.61 %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2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油品銷售部門及餐旅服務部門，油品銷售部門係經營加油站及石油製品零售。餐旅服務部門係經營餐旅飯店業。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房地產或加油站等興建事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油品銷售 部 門	餐旅服務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73,803	37,431	359	-	4,411,593
部門間收入	405	-	3,429	(3,834)	-
利息收入	646	-	-	-	646
收入總計	<u>\$ 4,374,854</u>	<u>37,431</u>	<u>3,788</u>	<u>(3,834)</u>	<u>4,412,239</u>
利息費用	\$ (31,803)	(4,113)	(2,888)	110	(38,694)
折舊與攤銷	(158,439)	(14,712)	(5,248)	(1,137)	(179,5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7,981	-	-	34,762	42,74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9,162</u>	<u>(3,522)</u>	<u>(10,716)</u>	<u>(4,455)</u>	<u>120,469</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55,158	-	-	(582,712)	272,446
非流動資產	393,003	5,567	90,170	-	488,74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083,132</u>	<u>275,763</u>	<u>835,177</u>	<u>(499,616)</u>	<u>6,694,45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749,100</u>	<u>240,569</u>	<u>334,836</u>	<u>(11,395)</u>	<u>4,313,110</u>

	108年度				
	油品銷售 部 門	餐旅服務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40,750	8,870	-	-	5,149,620
部門間收入	17	-	-	(17)	-
利息收入	538	27	-	-	565
收入總計	<u>\$ 5,141,305</u>	<u>8,897</u>	<u>-</u>	<u>(17)</u>	<u>5,150,185</u>
利息費用	\$ (32,124)	(1,771)	-	167	(33,728)
折舊與攤銷	(147,622)	(5,755)	(50)	(1,092)	(154,5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6,233)	-	-	20,841	(25,39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3,339</u>	<u>(11,284)</u>	<u>(954)</u>	<u>21,799</u>	<u>52,900</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28,312	-	-	(223,610)	204,702
非流動資產	143,128	17,476	120	-	160,72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674,288</u>	<u>290,414</u>	<u>345,719</u>	<u>(211,304)</u>	<u>5,099,11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40,240</u>	<u>251,698</u>	<u>224,111</u>	<u>(13,443)</u>	<u>2,902,606</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油品銷售	\$ 4,267,367	5,042,689
客房收入	36,217	8,784
餐飲收入	507	57
其他營業收入	<u>107,502</u>	<u>98,090</u>
	<u>\$ 4,411,593</u>	<u>5,149,620</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u>\$ 4,411,593</u>	<u>5,149,620</u>
	<u>109.12.31</u>	<u>108.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5,369,023</u>	<u>4,131,19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收入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4.19%及4.5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1.68%及(32.12)%。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0.63%，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7.2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北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658	3	129,36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83	-	3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13,059	-	14,708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768	-	5,48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459,629	8	442,423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八)	87,515	2	28,102	1
	<u>730,812</u>	<u>13</u>	<u>620,403</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7	-	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55,158	15	428,31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3,439,508	61	3,017,033	6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12,640	5	303,01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4,332	1	34,863	1
1780 無形資產	5,486	-	6,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912	-	5,8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22	-	3,6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096	1	65,79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3,660	4	73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	-	10	-
	<u>4,915,541</u>	<u>87</u>	<u>3,866,721</u>	<u>8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46,353</u>	<u>100</u>	<u>4,487,1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廿二)及七)	2399		2399	
	<u>18,787,726</u>	<u>33</u>	<u>833,416</u>	<u>19</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30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583,385	10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652,526	12	1,248,147	2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42,271	4	226,289	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69	-	1,732	-
	<u>1,480,251</u>	<u>26</u>	<u>1,476,168</u>	<u>33</u>
	<u>3,358,977</u>	<u>59</u>	<u>2,309,584</u>	<u>52</u>
負債總計				
	<u>1,918,332</u>	<u>34</u>	<u>1,918,332</u>	<u>42</u>
普通股股本	106,087	2	78,270	2
資本公積	264,650	5	182,548	4
保留盈餘	(1,693)	-	(1,610)	-
其他權益	2,287,376	41	2,177,540	48
	<u>5,646,353</u>	<u>100</u>	<u>4,487,124</u>	<u>100</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3,794,593	100	4,509,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3,133,382</u>	<u>83</u>	<u>3,883,931</u>	<u>86</u>
營業毛利	<u>661,211</u>	<u>17</u>	<u>625,32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八)(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7,004	12	454,629	10
6200 管理費用	<u>66,488</u>	<u>2</u>	<u>68,393</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543,492</u>	<u>14</u>	<u>523,022</u>	<u>12</u>
營業淨利	<u>117,719</u>	<u>3</u>	<u>102,29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9	-	4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8,842	1	53,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	-	(1,8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6,890)	-	(28,6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7,981</u>	<u>-</u>	<u>(46,23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238</u>	<u>1</u>	<u>(23,245)</u>	<u>(1)</u>
稅前淨利	147,957	4	79,054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27,488</u>	<u>1</u>	<u>26,154</u>	<u>1</u>
本期淨利	<u>120,469</u>	<u>3</u>	<u>52,90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四))	(83)	-	(1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3)</u>	<u>-</u>	<u>(10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0,386</u>	<u>3</u>	<u>52,800</u>	<u>-</u>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0.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4</u>		<u>0.2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1,510)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 1,918,332	74,406	89,784	-	78,231	168,015		2,159,243
本期淨利	-	-	-	-	(7,644)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7,644	-	(38,367)	(38,367)	-	(38,3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46,011)	(38,367)	-	(38,36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2,900	52,900	-	52,9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52,900	(100)	(1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0	(1,6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367)	(38,367)	-	(38,3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8,380	-	-	-	-	-	28,380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3)	-	-	(45,267)	(38,367)	-	(38,36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106,087	102,718	1,610	160,322	264,650	(1,693)	2,287,37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957	79,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882	107,339
攤銷費用	1,885	3,287
利息費用	26,890	28,676
利息收入	(389)	(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981)	46,233
其他	(165)	1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0,122</u>	<u>185,2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5	206
應收帳款	1,649	13,252
其他應收款	(1,284)	8
存貨	(17,206)	(73,488)
其他流動資產	(59,413)	(10,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119)</u>	<u>(70,5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9	70
應付帳款	156,165	(8,493)
其他應付款	2,927	3,860
其他流動負債	39,252	8,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8,773</u>	<u>4,2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2,654</u>	<u>(66,311)</u>
調整項目合計	<u>252,776</u>	<u>118,95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733	198,013
收取之利息	389	428
收取之股利	3,672	70
支付之利息	(26,826)	(28,676)
支付之所得稅	(27,864)	(27,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104</u>	<u>142,340</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000)	(64,7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60)	(76,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02	(579)
取得無形資產	(440)	(1,147)
取得使用權資產	(4,785)	(13,6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775)	11,402
收取之股利	-	10,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886)	(134,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823	49,977
發行公司債	61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797,750	1,4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4,287)	(1,324,5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	2
租賃本金償還	(53,884)	(49,386)
發放現金股利	(38,367)	(38,3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3,072	62,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90	70,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368	59,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658	129,3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可能導致某些收購交易被判斷為資產取得。修正前之定義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修正後之定義則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且除修正定義外，亦提供更多判斷指引。此修正適用於收購日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發生於該日以後之資產取得。本公司適用新準則評估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發生之併購交易符合業務之定義，故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請詳合併報告)，此結果與適用修正前之條文並無差異。

2. 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直線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1.買賣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若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年～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本公司公佈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於符合上述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時認列復原負債準備，並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油品

本公司係提供各類油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兌換相關贈品。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揚基有限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分別為49%及50%，剩餘股份均由另一單一股東所持有，本公司無法取得過半董事席次或股東會過半表決權，故判斷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為存貨之評價－營建用地。

本公司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之營建用地評價，係參照目前市場行情預估，然可能因不動產市場環境或政府政策變動而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516	12,3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142	117,0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3,658</u>	<u>129,36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9.12.3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u>\$ 3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公司債，面額60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五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6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17	462
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	2
合 計	\$ 517	60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183	318
應收帳款	13,059	14,708
減：備抵損失	-	-
	\$ 13,242	15,026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39	0%	-
逾期30天以下	203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3.33%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 13,242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618	0%	-
逾期30天以下	408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4.17%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15,026</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買賣業：		
高級柴油	\$ 26,357	22,667
無鉛汽油-98	12,485	8,959
無鉛汽油-95	44,198	44,714
無鉛汽油-92	23,917	21,308
副產品及其他	961	1,466
	<u>107,918</u>	<u>99,114</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201,223	343,309
在建房地	150,488	-
	<u>351,711</u>	<u>343,309</u>
	<u>\$ 459,629</u>	<u>442,423</u>

本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銷貨成本	\$ 3,136,511	3,886,109
存貨盤盈	(3,129)	(2,178)
	<u>\$ 3,133,382</u>	<u>3,883,931</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290元及4,648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75%~1.95%及2.00%~2.20%。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582,712	223,610
關聯企業	272,446	204,702
	\$ 855,158	428,312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新設立子公司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並投入51%股權，投資金額為25,50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2.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 工程、建材批發、住 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務	台灣	49 %	49 %
揚基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廣告代 銷業	台灣	50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以5,000千元取得揚基有限公司5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對揚基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投資20,000千元，合計對揚基有限公司投資25,000千元。

本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係考量其他投資方之持股，本公司判斷對該等關聯企業無控制其董事會或股東會的能力。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資產	\$ 3,419,320	2,265,855
非流動資產	796,874	797,867
流動負債	(1,321,604)	(742,660)
非流動負債	<u>(2,411,369)</u>	<u>(1,903,300)</u>
淨資產	<u>\$ 483,221</u>	<u>417,762</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 540,468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5,459	(51,819)
停業單位稅後益(損)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淨利(損)總額	<u>\$ 65,459</u>	<u>(51,819)</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04,702	230,094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32,076</u>	<u>(25,392)</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236,778</u>	<u>204,702</u>

(2)揚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9.12.31</u>
流動資產	\$ 85,947
非流動資產	434
流動負債	(15,044)
非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	<u>\$ 71,337</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 45,2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336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淨利總額	<u>\$ 21,336</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取得	25,00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668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5,668

3.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聯合營運

本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雙方分別負擔開發支出之50%；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施者，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並分享控制。本公司對參與土地開發的聯合協議規定，各方於履行合約時各自使用本身之資產並承擔本身之負債，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則由本公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按50%之份額認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建照已核發，尚未動工，未有相關收入、成本或費用發生。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現金4,287千元增加取得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94.11%增加至100%。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15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28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64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82,605	408,827	260,947	7,055	19,571	71,216	3,450,221
增 添	441,070	13,235	6,202	609	566	2,936	464,618
處 分	-	(578)	(170)	(3,058)	(302)	(1,182)	(5,2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23,675	421,484	266,979	4,606	19,835	72,970	3,909,549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42,637	387,620	253,270	7,055	18,934	71,214	3,380,730
增 添	39,968	21,207	13,095	-	1,033	1,679	76,982
處 分	-	-	(5,418)	-	(396)	(1,677)	(7,4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2,605</u>	<u>408,827</u>	<u>260,947</u>	<u>7,055</u>	<u>19,571</u>	<u>71,216</u>	<u>3,450,22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56,645	198,100	6,394	17,384	54,665	433,188
本年度折舊	-	16,423	17,451	410	1,029	6,212	41,525
處 分	-	(380)	(170)	(2,757)	(302)	(1,063)	(4,6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2,688</u>	<u>215,381</u>	<u>4,047</u>	<u>18,111</u>	<u>59,814</u>	<u>470,04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0,450	184,449	5,637	16,299	47,889	394,724
本年度折舊	-	16,195	18,722	757	1,482	8,304	45,460
處 分	-	-	(5,071)	-	(397)	(1,528)	(6,9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6,645</u>	<u>198,100</u>	<u>6,394</u>	<u>17,384</u>	<u>54,665</u>	<u>433,188</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123,675</u>	<u>248,796</u>	<u>51,598</u>	<u>559</u>	<u>1,724</u>	<u>13,156</u>	<u>3,439,50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682,605</u>	<u>252,182</u>	<u>62,847</u>	<u>661</u>	<u>2,187</u>	<u>16,551</u>	<u>3,017,03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642,637</u>	<u>247,170</u>	<u>68,821</u>	<u>1,418</u>	<u>2,635</u>	<u>23,325</u>	<u>2,986,006</u>

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作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9,849千元及30,479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分別以總價43,250千元及3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代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8,098	2,649	360,747
增 添	90,772	-	90,772
減 少	(25,212)	(103)	(25,315)
重 分 類	(270)	27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388</u>	<u>2,816</u>	<u>426,20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4,268	2,649	256,917
增 添	113,771	-	113,771
減 少	(9,941)	-	(9,9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098</u>	<u>2,649</u>	<u>360,747</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065	1,667	57,732
本期折舊	66,986	1,047	68,033
減 少	(12,201)	-	(12,2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850</u>	<u>2,714</u>	<u>113,56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59,719	1,667	61,386
減 少	(3,654)	-	(3,6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65</u>	<u>1,667</u>	<u>57,732</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12,538</u>	<u>102</u>	<u>312,64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02,033</u>	<u>982</u>	<u>303,01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54,268</u>	<u>2,649</u>	<u>256,917</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減 少	-	(7,748)	(7,7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5</u>	<u>-</u>	<u>83,1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同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83,125</u>	<u>7,748</u>	<u>90,8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7,217	56,010
本年度折舊	-	324	324
減 少	-	(7,541)	(7,5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u>	<u>48,79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6,724	55,517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7,217</u>	<u>56,01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4,332</u>	<u>-</u>	<u>34,33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4,332</u>	<u>531</u>	<u>34,86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4,332</u>	<u>1,024</u>	<u>35,356</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6,376	-	56,3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4,579	1,111	55,690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推算評估而得。另，有關此投資性不動產一房屋及建築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拆除作業，並於同年九月取得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核准註銷房屋稅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7,700	-
預付貨款	10,936	10,809
預付租金	635	90
預付費用	12,159	9,667
用品盤存	1,933	2,4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
其他	3,852	4,777
	\$ 87,515	28,10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其他流動資產作為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6)
合計			<u>\$ 139,774</u>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
合計			<u>\$ 89,951</u>

(十四)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 200,000	-
擔保借款	222,500	222,500
	<u>\$ 422,500</u>	<u>222,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73,200</u>	<u>170,000</u>
利率區間	<u>1.54%~1.95%</u>	<u>2.2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5%~1.60%	112.06.15~ 114.11.16	\$ 51,65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8%~1.65%	110.03.23~ 116.09.08	1,408,922
				1,460,5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8,048)
合計				<u>\$ 652,5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24,25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	109.04.07	\$ 50,36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8%~1.85%	110.06.20~ 115.02.11	1,416,750
				<u>1,467,11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8,964)
合計				<u>\$ 1,248,14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0,000</u>

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取得經濟部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中期週轉金150,000千元，其限五年，分次動撥，不得循環動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借款17,750千元，年利率1.55%，且由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

(十六)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6,61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83,38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8,380</u>
	<u>109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利息費用	<u>\$ 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6,000張票面利率0%之國內第五次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8.1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其餘條件如下：

1. 賣回權於債券之提前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贖回權符合下列其中之一，本公司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 (2)本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55,276</u>	<u>46,319</u>
非流動	\$ <u>242,271</u>	<u>226,28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819</u>	<u>4,38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619</u>	<u>-</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4,158</u>	<u>1,7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12</u>	<u>1,63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9,634</u>	<u>55,40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加油站，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加油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廣告刊版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95千元及14,7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592	27,4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896	(1,295)
所得稅費用	<u>\$ 27,488</u>	<u>26,1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147,957</u>	<u>79,05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9,591	15,81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損失	(1,596)	9,247
前期高估	(1,950)	(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2	1,521
其他	1,061	(125)
所得稅費用	<u>\$ 27,488</u>	<u>26,15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915</u>	<u>3,91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未實現 報廢及 其他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5	721	3,582	5,8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	-	(914)	(8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3</u>	<u>721</u>	<u>2,668</u>	<u>4,9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04	721	2,769	5,0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99)	-	813	7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5</u>	<u>721</u>	<u>3,582</u>	<u>5,8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 購買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81	-	5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81)	-	(5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4,144	64,1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465	4,028
認股權-逾期失效	10,098	10,098
認股權	28,380	-
	<u>\$ 106,087</u>	<u>78,27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38,367	0.20	38,367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93)
民國108年1月1日	\$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0)
民國108年1月31日餘額	\$ (1,61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0,469</u>	<u>52,9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1,833</u>	<u>191,83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3</u>	<u>0.2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0,469	52,9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u>52</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20,521</u>	<u>52,9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1,833	191,8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4	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33,003</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24,930</u>	<u>191,90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4</u>	<u>0.28</u>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3,794,593</u>	<u>4,509,252</u>
主要產品：		
油品	\$ 3,696,705	4,417,166
其他	<u>97,888</u>	<u>92,086</u>
合 計	\$ <u>3,794,593</u>	<u>4,509,252</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帳款	\$ 13,059	14,708	27,96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 <u>13,059</u>	<u>14,708</u>	<u>27,960</u>
合約負債-光明段工程	\$ <u>44,594</u>	<u>-</u>	<u>-</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本公司會給予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為7,614千元及7,527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部分。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541	82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24	2,470
	\$ 6,165	3,293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四)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7	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658	129,3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242	15,026
其他應收款	6,768	5,484
存出保證金	36,096	65,7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存款)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存款)	213,660	739
合 計	\$ 434,241	217,315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2,500	222,5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774	89,9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6,834	130,240
其他應付款	25,180	29,6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0,574	1,467,111
應付公司債	583,385	-
租賃負債	<u>297,547</u>	<u>272,608</u>
合 計	<u>\$ 3,215,794</u>	<u>2,212,02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70,583千元及87,94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 以內</u>	<u>超過一 年以上</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2,500	430,620	204,212	226,408
應付短期票券	139,774	140,000	1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6,834	286,834	286,834	-
其他應付款	25,180	25,180	25,18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0,574	1,498,274	823,517	674,757
應付公司債	583,385	600,000	-	600,000
租賃負債	<u>297,547</u>	<u>322,003</u>	<u>60,019</u>	<u>261,984</u>
	<u>\$ 3,215,794</u>	<u>3,302,911</u>	<u>1,539,762</u>	<u>1,763,149</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2,500	235,995	4,661	231,334
應付短期票券	89,951	90,000	9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240	130,240	130,240	-
其他應付款	29,618	29,618	29,61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7,111	1,519,796	241,258	1,278,538
租賃負債	272,608	296,474	50,648	245,826
	<u>\$ 2,212,028</u>	<u>2,302,123</u>	<u>546,425</u>	<u>1,755,69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708千元及4,22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u>517</u>	<u>-</u>	<u>-</u>	<u>517</u>	<u>5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u>300</u>	<u>-</u>	<u>300</u>	<u>-</u>	<u>30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600	-	-	600	6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6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17
民國108年1月1日	\$	7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0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83)	(100)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41及1.17~3.6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均為10%~40%) • 少數股權折價(109.12.31及108.12.31均為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3,358,977	2,309,5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3,658)</u>	<u>(129,368)</u>
淨負債	\$ 3,195,319	2,180,216
權益總額	\$ 2,287,376	2,177,540
負債資本比率	<u>58 %</u>	<u>50 %</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因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造成淨負債增加。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收購/取得</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u>其他</u>	
應付短期票券	\$ 89,951	49,823	-	-	-	-	139,774
短期借款	222,500	200,000	-	-	-	-	422,500
長期借款	1,467,111	(6,537)	-	-	-	-	1,460,574
應付公司債	-	612,000	-	-	-	(28,615)	583,385
租賃負債	272,608	(53,884)	84,562	-	-	(5,739)	297,547
來自籌資活動之	<u>\$ 2,052,170</u>	<u>801,402</u>	<u>84,562</u>	<u>-</u>	<u>-</u>	<u>(34,354)</u>	<u>2,903,780</u>
負債總額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收購/取得</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u>其他</u>	
應付短期票券	\$ 39,974	49,977	-	-	-	-	89,951
短期借款	252,500	(30,000)	-	-	-	-	222,500
長期借款	1,336,699	130,412	-	-	-	-	1,467,111
租賃負債	227,521	(49,386)	99,200	-	-	(4,727)	272,608
來自籌資活動之	<u>\$ 1,856,694</u>	<u>101,003</u>	<u>99,200</u>	<u>-</u>	<u>-</u>	<u>(4,727)</u>	<u>2,052,170</u>
負債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原：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3	17
其他關係人	3,049	12,579
	<u>\$ 3,052</u>	<u>12,596</u>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企業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二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有提供本票或現金作為擔保品。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55	1,02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530	4,481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220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6	34
合計		<u>\$ 6,251</u>	<u>5,544</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830	518

4.預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9.12.31	108.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預收款	\$ 7,335	10,13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署車隊卡加油代購合約，在車隊卡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車隊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車隊卡儲存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產生什項收入為2,793千元及1,15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29,544	21,380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213	195

6.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u> -</u>	<u> 26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總價262千元，相關交易價款業已收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7.租 賃

(1)出租人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 57</u>	<u> 57</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租金收入款項皆已收訖。

(2)承租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交易內容及認列之租賃負債情形如下：

對 象	租賃內容	期 間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五堵站	106.05~111.04	\$ 4,516	7,834
其他關係人	高雄路竹區土地	108.01~122.12	17,787	19,032
其他關係人	高旗站	106.11~121.10	36,643	39,408

8.其 他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請詳附註六(七)及九(四)。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03	12,258
退職後福利	<u> 269</u>	<u> 239</u>
合 計	<u>\$ 15,472</u>	<u>12,497</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2,457,439	2,467,780
存貨	短期借款	318,334	318,334
其他流動資產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213,660	739
		<u>\$ 2,989,733</u>	<u>2,787,1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存貨	\$ <u>311,246</u>	<u>8,953</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1,036</u>	<u>8,320</u>

(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38,481千元及40,715千元。

(三)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400,000千元及250,000千元。本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四)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共同開發協議書，由其他關係人為實施者，分別負擔不動產開發支出之5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另，雙方約定由其他關係人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本公司依雙方議定之預定總銷售金額的3%為委建管理費，由雙方按合資比例分擔，並依約定進度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支付委建管理費。

(五)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u>423,500</u>	<u>-</u>
子公司	\$ <u>-</u>	<u>50,000</u>

(六)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出之預售建案與客戶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價款明細如下：

	109.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u>627,352</u>
已收取價款	\$ <u>44,59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3,014	273,014	-	251,029	251,029
勞健保費用	-	29,516	29,516	-	29,418	29,418
退休金費用	-	13,895	13,895	-	14,725	14,725
董事酬金	-	6,930	6,930	-	6,092	6,0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238	8,238	-	8,124	8,124
折舊費用	-	109,882	109,882	-	107,339	107,339
攤銷費用	-	1,885	1,885	-	3,287	3,287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762</u>	<u>70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431</u>	<u>43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363</u>	<u>35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11 %</u>	
監察人酬金	<u>\$ 1,085</u>	<u>912</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監事之酬金包含：

- 1.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事酬勞。
- 2.以各董監事對公司的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 3.出席董監事會給付車馬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本公司給付給總經理、副經理人、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監經理人酬勞辦法及對公司的貢獻給付。
- 2.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
- 3.獎金依個人的績效表現及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付。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57,475	50,000	-	-	-	- %	914,950	Y	N	N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	457,475	423,500	423,500	123,500	-	18.51 %	914,950	N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	0.05 %	-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517	5.50 %	517	
本公司	股票 祥灑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	0.06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9.12.02	350,840	已全數支付	天榮貿易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繼價報告	新設加油站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業等	245,000	245,000	24,500	49.00 %	236,778	65,459	32,07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93,465	93,465	7,000	100.00 %	87,326	8,139	3,401	子公司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215,393	115,393	20,000	100.00 %	174,013	(30,401)	(30,247)	子公司
本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128,400	18,400	13,000	100.00 %	114,673	(6,882)	(6,872)	子公司
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飯店業	25,500	25,500	2,550	51.00 %	17,949	(3,522)	(1,796)	子公司
本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188,000	-	3,000	100.00 %	188,751	5,994	751	子公司
本公司	揚基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代銷業	25,000	-	2,500	50.00 %	35,668	21,336	10,668	關聯企業
三陸開發(股)公司	合豐能源(股)公司	台灣	發電業	84,584	-	84,150	51.00 %	79,856	(8,166)	(4,164)	子公司
三陸開發(股)公司	嘉昕能源(股)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000	-	100	100.00 %	979	(21)	(21)	子公司
三陸開發(股)公司	曜谷能源(股)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000	-	100	100.00 %	979	(21)	(21)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3,409,000	22.62 %
鍾嘉村		20,680,000	10.78 %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862,170	9.83 %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453,000	9.61 %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21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之民國一〇九年度關係報告書，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予以複核，並依編製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且未發現有違反編製準則之情事。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泳華



會計師：陳國宗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表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指派從屬公司過半 數之董事	43,409,000	22.62%	0	副 董 事 長	何佳琛 鍾欣倍 呂金發 鍾育霖 廖順慶 陳可培 陳和奇 王禹敬 李宗熹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表二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進(銷)貨	銷貨	(1,399)	(0.03%)	133	註1	30-60天	依合約規定	30-60天	232	1.11%	-	-	-	-

註1：銷貨主係汽柴油品及副產品之銷售，與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表三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 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表四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表五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高旗站土地 及建物	高雄市鳳山 區鳳仁路92 號	106/11-121/10	營業租賃	一般租金 水準	按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3,429	正常	無
承租	路竹區土地	路竹區聖母 路段64-3地號	107/09-122/08	營業租賃	一般租金 水準	按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2,171	正常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表六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表七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與控制公司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比較
	金額	尚未結清之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2,670	46	無重大差異
預收貨款	6,870		無重大差異
存出保證金	1,000		無重大差異
租賃負債	61,311		無重大差異
使用權資產	60,330		無重大差異
利息費用	1,109		無重大差異
折舊費用	4,963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9,503	746,722	292,781	39.21
長期投資(不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446	204,702	67,744	33.09
固定資產		3,745,842	3,106,458	639,384	20.58
無形資產		42,500	8,528	33,972	398.36
其他資產(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4,165	1,032,707	561,458	54.37
資產總額		6,694,456	5,099,117	1,595,339	31.29
流動負債		1,993,733	898,262	1,095,471	121.95
長期負債		2,319,377	2,004,344	315,033	15.72
其他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4,313,110	2,902,606	1,410,504	48.59
股本		1,918,332	1,918,332	0	0.00
資本公積		106,087	78,270	27,817	35.54
保留盈餘		264,650	182,548	82,102	44.98
股東權益總額		2,381,346	2,196,511	184,835	8.4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 109 年新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長期投資增加：係因認列關聯企業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3. 固定資產增加：係因 109 年新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無形資產增加：係因 109 年新購轉投資公司合併產生之商譽增加所致。
5.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09 年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6. 資產總額增加：係因 109 年轉投資及新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7.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09 年短期借款、應負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8. 長期負債增加：係因 109 年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9. 負債總額增加：係因 109 年短期借款、應負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9.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 109 年發行應付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10.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09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1.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同上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411,593		5,149,620		-738,027	-14.33
營業成本		-3,658,153		-4,454,120	795,967	17.87
營業毛利		753,440		695,500	57,940	8.33
營業費用		643,093		598,360	44,733	-7.48
營業利益		110,347		97,140	16,636	-17.13
營業外收益		30,037		35,552	-5,515	-15.51
營業外費用		3,805		-61,014	64,819	-106.24
本期稅前淨利		144,189		71,678	72,511	101.16
所得稅費用		29,523		24,089	5,434	22.56
本期淨利		114,666		47,589	67,077	-140.95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 109 年度發油量較 108 年成長且平均油品單價提升。
- 營業成本增加：同上。
- 營業外收益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轉虧為盈。
- 營業外費用減少：同上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稅前獲利較佳。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主要因 109 年度油品牌價漲跌之有效庫存管理政策，致整體營業毛利增加。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無。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34	14.66	25.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43	11.96	171.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3	2.85	223.86

(1)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增加，係因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2) 109 年度現金在投資比率增加：同上。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2,746	600,000	750,000	242,746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多角化經營策略	109年認列投資利益17,120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其中一建案已產生營業收入及獲利所致。	無	視未來營運需要逐步調整。
揚基有限公司		多角化經營策略	109年認列投資利益702千元，係該公司於109年度經營獲利所致。	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9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38,048
兌換損益淨額	-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86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6.3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且與往來銀行均維持良好關係，公司財務健全、債信優良，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均在國內進銷貨物及勞務，收支均為新台幣計價，所以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臺灣通貨膨脹率約在 2%~3%之間，因國際油價上揚所造成之通貨膨脹，將會影響公司之購油成本增加，然本公司與油品供應商台灣中油公司訂有七年期供油契約，並保有一定之利潤空間，公司可同時將增加之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所以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將不造成太大影響，其進貨成本將隨中油之牌告批發價格浮動。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收比重僅0.86%，顯示利率變動對營收影響甚微。且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匯率變動，由財務部負責，選擇較佳匯點改貸或買匯還款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亦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57,475	50,000		0	0	%	914,950	Y	N	N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	457,475	423,500	423,500	123,500	0	18.51%	914,950	N	N	N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研發計畫。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依相關政令及法令變動，徵詢相關法務及會計師等專業單位之意見，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達符合法令要求，尚不致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並未因科技改變而對財務及業務造成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未改變，仍秉持服務客戶，客戶至上之經營理念，減少客訴。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併購計劃。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擴充廠房計劃。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商為台灣中油公司，並與該公司訂有長期之供油合約，故對本公司並不會造成影響。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近幾年來勒索病毒及 Black door 惡意修改及破壞等情事曾出不窮，對於同仁上網經過黑名單過濾及白名單的建立加強上網安全，透過企業 VPN 阻隔分點與總公司的資料流，與安裝惡意程式線上監控及查殺有疑慮的檔案或網路元件，以提升電腦使用的安全和穩定。對於 DDOS 攻擊瞬間大量封包攻擊或連線數進行管控及阻絕，可避免主機因遭受攻擊而癱瘓服務。且同時監控流量並可主動或被動在線下達踢除動作，以確保網路行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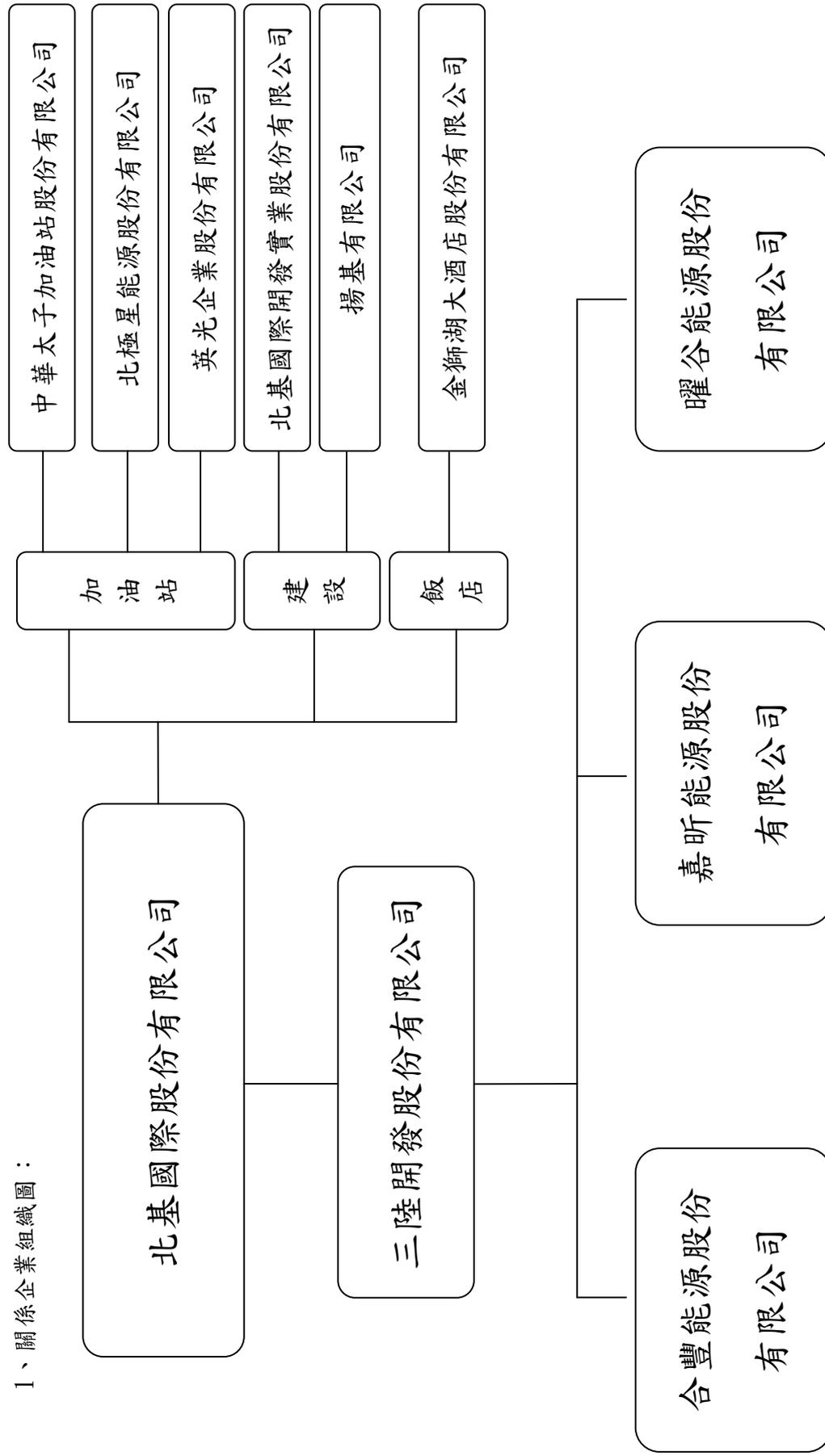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資料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或生產項目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1.01.01	台南市中華西路1段91號	200,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 零售業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09.10	雲林縣西螺鎮高速公路加油站2-2號	70,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 零售業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02.27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1路99號	30,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 零售業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4.25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20樓	500,000	不動產買賣業 開發租售業
揚基有限公司	109.04.0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5樓	50,000	不動產買賣業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8.15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	50,000	旅館業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3.03.03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102號	130,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 零售業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3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165,000	發電業 再生能源業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6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1,000	發電業 再生能源業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8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1,000	發電業 再生能源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加油站業 2. 經營洗車、停車場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資料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從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0,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可培	20,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2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20,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從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7,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7,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7,000,000	100.00%
	監察人	蔡玉敏	7,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從屬公司： 英光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3,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佳環	3,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3,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泰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25,500,000	51%
	董事	曾穎君	0	0%
	董事	鍾育霖	0	0%
	監察人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4,500,000	49%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揚基有限公司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500,000	50%
	股東	上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麟	2,500,000	5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550,000	51.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2,550,000	51.00%
	董事	圓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茂進	2,450,000	49.00%
	監察人	蔡玉敏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三陸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3,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13,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13,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文德	13,0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1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怡菱	13,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合豐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陸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8,415,000	51.00%
	董事	三陸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8,415,000	51.00%
	董事	開陽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8,085,000	49.00%
	監察人	盧定鈞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嘉昕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陸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00,000	100.00%
	董事	三陸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100,000	100.00%
	董事	三陸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100,000	100.00%

	監察人	三陸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100,000	100.00%
--	-----	---------------------------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曜谷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陸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00,000	100.00%
	董事	三陸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100,000	100.00%
	董事	三陸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100,000	100.00%
	監察人	三陸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100,000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資料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200,000	535,362	377,341	158,021	236,048	-67,788	-30,401	-1.52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86,151	3,932	82,219	329,481	40,389	8,139	1.16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9,615	55,304	114,311	160,491	6,661	4,867	1.62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216,195	3,719,119	497,075	540,467	94,234	79,313	1.59
揚基有限公司	50,000	86,380	15,044	71,335	45,253	26,663	21,336	4.27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75,763	240,569	35,194	37,430	-4,567	-3,522	-0.35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22,542	7,947	114,595	3,788	2,605	-6,682	-0.51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438,015	281,435	156,580	0	-5,478	-8,243	-0.50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1	979	0	-21	-21	-0.21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1	979	0	-21	-21	-0.21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嘉村



